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G2-240104-GXRY-1

采购人：东兰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技术要求.....	9
（一）质量标准.....	9
三、主要商务条件.....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一、总则.....	23
二、评分方法.....	24
三、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一、总则.....	45
二、公开招标文件.....	47
三、投标文件.....	48
四、投标.....	53
五、开标与评标.....	54
六、PPP 项目合同授予.....	59
七、其他事项.....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报价文件.....	64
二、技术方案文件.....	67
三、商务文件.....	68
第六章 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草案）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G2-240104-GXRY-1）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登录或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G2-240104-GXRY-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预算金额：4904.1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904.14万元；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合作期限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2. 本次采购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PPP项目的社会资本，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第3款。
3.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简称“BOT”）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经营权，包括投资建设权、运营期的经营权等。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运营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库房等相关的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东兰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纳权水库工程由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库

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有：新建拦河坝一座，新建输水管线总长 1.18km，新建及改建防汛管理道路 1.0km，新建管理房 120m² 及其观测管理设施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质量标准

质量需符合《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导则》（DB45/T952-201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防洪标准》（GB50201-2014）；《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00）；《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05）；《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SL228-201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03）；《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等，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规划设计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合作期间，若国家、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6. 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7. 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8. 投资规模：本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4,702.8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独立费用、水库淹没补偿费、建设征地补偿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预备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期利息调整后总投资为 4,904.14 万元。

9.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

3.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仅限于已经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登录或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hechi.gov.cn/>）。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四)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8-23012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东兰县水利局

地址：东兰镇曲江路1号

联系人：谢永旺

联系电话：0778-6322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德敏

电话：0778-2211981

采购人：东兰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区位

东兰县地处桂西北，云贵高原南缘，红水河中游；东傍金城江区，西界凤山县，南傍大化、巴马县，北邻南丹、天峨县，离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308 公里，距河池市金城江区 108 公里，面积 2415 平方公里、辖 6 镇 8 乡 147 个村民委员会 2 个社区 2954 个村民小组 3613 个自然屯。

本项目位于东兰县西南部的兰木乡同仕村陋相屯，兰木乡东与武篆接壤，南与巴马县平垌乡毗邻，西与凤山县三门海镇交界，北与泗孟乡、东兰镇相连。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纳权水库工程由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库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有：新建拦河坝一座，新建输水管线总长 1.18km，新建及改建防汛管理道路 1.0km，新建管理房 120m² 及其观测管理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一	水 文			
1	流域面积			
	水库工程控制/总面积	km ²	4.2	
2	利用的水文系列年限			
	水文资料系列	年	32	
3	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万 m ³	50.4	
4	代表性流量			
	多年平均流量	m ³ /s	0.106	
	设计洪水下泄流量 (P=5%)	m ³ /s	98.57	
	校核洪水下泄流量	m ³ /s	155.73	
二	水 库			

1	水库水位			
	校核洪水位（P=0.5%）	m	608.77	
	设计洪水位（P=5%）	m	608.28	
	正常蓄水位	m	606.70	
	死水位	m	590.90	
2	库容			
	水库总库容	万 m ³	24.16	
	正常水位对应库容	万 m ³	19.2	
	死库容	万 m ³	0.8	
	兴利库容	万 m ³	18.4	
3	调节特性		年调节	
三	淹没占地及工程永久占地			
1	淹没耕地	亩	0.85	
2	林地	亩	31.94	
3	工程永久占地	亩	36.50	
4	工程临时占地	亩	33.50	
四	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1	挡水及泄水建筑物			
	坝型		砼重力坝	
	坝顶高程	m	609.00	
	最大坝高	m	29.0	
	坝顶长度	m	73	
	泄水建筑物型式		表孔溢流坝	自由溢流
	溢流前缘宽度	m	27	
	溢流净宽	m	25	
	溢流堰型式		WES 实用堰	
	消能方式		底流	
2	引水工程			
a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1987	
	设计输用流量	m ³ /s	0.038	
	供水保证率	%	95	
	设计供水人口	万人	1.43	
b	取水口建筑物		放水塔	
	闸孔尺寸(宽×高)	m ²	1.0×1.4	
	进口底板高程	m	590.9	
c	输水建筑物			

	输水方式		输水管	
	线路长度	km	1.18	
	输水建筑物材料		热镀锌钢管	
	建筑物尺寸	DN200 长 1100m; DN300 长 80m。		
五	施工			
1	主体工程总量			
	土石方开挖	万 m ³	5.1	
	土石方填筑	万 m ³	0.32	
	砌石	万 m ³	0.12	
	砼和钢筋砼	万 m ³	2.55	
	帷幕灌浆	m	834	
	固结灌浆	m	704	
	钢筋	t	136.7	
2	主要建筑材料			
	水泥	t	8105	
	钢筋	t	150	
	木材	m ³	23	
3	所需劳动力			
	总工日	万工时	32.58	
4	施工用电	万 kW.h	36.3	
5	总工期	月	20	

注：建设规模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项目运营和维护

1. 运营服务内容：建设范围内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房等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

2. 运营服务要求：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项目所建造和购置的项目资产，提供供水服务，并定期向政府方提交项目运营情况报告等。

（四）合作范围

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等工作，主要提供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服务，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质量标准

质量需符合《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导则》（DB45/T952-201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防洪标准》（GB50201-2014）；《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00）；《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05）；《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SL228-201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03）；《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等，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规划设计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合作期间，若国家、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二）绩效考核

本项目建设中或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

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17〕6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展开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具体运营过程中可以细化参考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78-201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0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规程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 PPP 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

一是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主要以建设管理、建设进度及可用性等建设产出为重点，对项目公司建设

期组织管理、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及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是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运营及日常维护。运营期评价以资产运营管理及提供相应经营性服务的效益情况为评价重点，应确保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公共产品及服务的供给质量。政府可设置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案，并将绩效评价得分与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挂钩。

三是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协同政府方成立移交工作委员会，对项目内各项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并确定移交标准，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根据合同约定或最终确认的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进行移交。移交期绩效评价主要考核项目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确保项目相关资产及档案完好无损、不设担保、无偿移交，且不影响项目的后期运营。

3. 绩效评价时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PPP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PPP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2-1 项目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项目建设期	第2年	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为可用性付费提供依据。对项目建设期的跟踪评价，反映各项工程的开工进度和管理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及时纠偏。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项目运营期	第 3 年	对项目运营期的第一年跟踪评价，侧重评价项目运营的制度建设、运营计划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第 3-10 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管理、运营产出与维护情况、项目效益、可持续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对项目运营期的前中期跟踪评价，反映项目进入常态化运营后的管理情况、项目当年度效益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第 10 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对项目整个运营期的评价，反映项目绩效，总结经验做法。
移交期	第 10 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分为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阶段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PPP 项目合同或项目执行之后进一步细化与补充。绩效指标体系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评价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表 2.2-5 建设期绩效性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提取履约保函比例
$P \geq 90$ 分	优秀	0%
$80 \text{ 分} \leq P < 90 \text{ 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 20%）
$70 \text{ 分} \leq P < 80 \text{ 分}$	一般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 50%）
$P < 70$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才可全额付费。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表 2.2-6 运营期绩效性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K)
$P \geq 90$ 分	优秀	100%
$80 \text{ 分} \leq P < 90 \text{ 分}$	良好	90%–9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 90%）
$70 \text{ 分} \leq P < 80 \text{ 分}$	一般	80%–8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 80%）
$P < 70$ 分	不合格	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 80%，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根据财办金〔2017〕92号文：“项目建设成本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低于 30%”；财金〔2019〕10号文“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成本与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当年税费} - \text{政府补助资金(如有)}) * K$$

其中：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权益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i}{N} +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70 分时，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年政府付费数额的 80%，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不再支付政府付费。

（3）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2.2-7 移交期绩效性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提取比例
P ≥ 90分	优秀	0%
80分 ≤ P < 90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70分 ≤ P < 80分	一般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 < 70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

注：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三、主要商务条件

（一）项目投资规模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4,702.8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独立费用、水库淹没补偿费、建设征地补偿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预备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期利息调整后总投资为 4,904.14 万元。具体金额见下表：

表 2.3-1 项目投资简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可估算（万元）	调整后工程费（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103.99	2,103.99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4.44	74.44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5.85	125.85
4	临时工程	226.39	226.39
5	独立费用	712.38	712.38
6	水库淹没补偿费	444.04	444.04
7	建设征地补偿费	437.56	437.56
8	环境保护费	126.45	126.45
9	水土保持费	127.40	127.40
10	预备费	324.31	324.31
11	流动资金	-	-
12	静态投资	4,702.81	4,702.81
13	实际建设期融资成本	-	201.33
14	动态投资	4,702.81	4,904.14

2.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4,702.81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期利息后的总投资为 4,904.14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20.39%，即 1,000.00 万元，剩余所需资金 3,904.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61%）由项目公司

负责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资本金主要来源于 PPP 社会资本自有资金的投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

（二）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三）项目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四）股权结构

根据《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文件，综合考虑东兰县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水利工程项目特点等众多因素，东兰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协调本项目各方面推进工作，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有效性，拟授权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50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 50.00 万元，占股 10.00%，社会资本方出资 450.00 万元，占股 90.00%。项目融资结构详见下表：

表 2.3-2 项目融资结构表

序号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项目资本金	1,000.00	20.39%
1.1	其中：社会资本出资	900.00	股权占比 90%
1.2	政府出资	100.00	股权占比 10%
2	项目融资额	3,904.14	79.61%
3	建设期融资成本	201.33	-
合计		4,904.14	

（五）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项目主要建设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库房等，水库工程任务主要是向兰木乡及附近村屯供水，兼顾下游 1600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项目产出主要为公益性的供水水库，没有可产生经营收入的收益点，公益性强，故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

本项目将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及融资金额划分为社会资本权益投资及融资金额，其中社会资本权益投资按照当年承担的年均现值并考虑合理利润后计算年度回报值，融资部分按照等额还本付息方式计算。政府付费数额将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绩效付费。主要测算公式细化如下：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当年税费} - \text{政府补助资金(如有)}) * K$$

其中：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权益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i}{N} +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1. \text{社会资本承担的权益投资} = \text{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投入}$$

$$2.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 \text{融资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n] \div [(1 + \text{贷款利率})^n - 1]$$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n 为还款周期（年）。

3. 贷款利率

本项目贷款利率按照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

4. 年度运营成本

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相关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但不包括折旧与摊销。最终以通过调价机制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为准。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日常维护费等。

5. 当年相关税费：仅指运营期包括的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

6. 政府补助资金：如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补助资金、贴息等。

7. 具体参数设置如下：

（1）折现率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置折现率为 6%，最终的折现率以中选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

（2）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置合理利润率为 7%，最终的合理利润率以中选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

（六）相关配套安排

1. 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所需水、电和道路设施等项目相关的外部配套设施应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保障本项目用水、电（包括电量、电压）等配套设施，为项目正常的建设运营创造条件。

2. 政府方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

3. 积极向上级政府争取各类项目补贴，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给项目公司。

本项目还需以下配套安排的支持，相关协调工作由本采购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统筹协调。

（七）建设资金监督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项目公司应就项目

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政府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督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八）退出机制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同时考虑到各不同社会资本的投资偏好，对本项目的退出机制做如下安排：

1. 股东内部股权转让

在项目合作期内，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内部之间可自行协商转让股权。但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

2. 向外转让股权的限制

在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一定期限内（暂定为五年，具体应在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中选社会资本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目的需要作出的股权变更除外）。

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期届满后，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中选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通过政府方指定接收机构受让退出方的股份。

第三方基金或合格投资者等机构也可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项目公司财务投资人股东，但应明确声明不承担运营风险，运营风险仍由具备运营资质能力的其他股东承担。

3. 非正常情况下的退出

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终止时，政府和中选社会资本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15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相关文件共同确定工程设备、材料、社会资本方的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协议日为止社会资本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还应考虑

社会资本方的成本、利润等因素。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参考下表的规定收购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非正常情况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

表 2.3-3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项目公司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2	因政府方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35\%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35\%B+P$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C-D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C-D

A_1 :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_2 : 终止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现值（折现率6.00%，最终以中选社会资本投报为准）及其项目公司已经发生但政府方尚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通常按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

P: 终止后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一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九）履约保函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资产评估值的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PPP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6个月服务收入额”。本项目履约担保由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组成。

1.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进入建设期前，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期间为自监理签发开工令日至递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内，如政府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原担保额度20%，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的30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定书签发后且政府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后，政府方应当向项目公司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

2. 运营期履约担保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担保期间为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递交移交维修担保后。

运营期内，如政府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使履

约担保总额少于原担保额度 20%，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低于 3 年。项目公司应在上述银行保函有效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直至银行保函有效期止之日在合作期满前第 12 个月时，且项目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方可不再提交。

在合作期满前第 12 个月，项目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且将本项目相关资产及文件全部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向政府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政府方应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项目公司。

3.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于合同届满前 12 个月向政府方提交移交维修担保，有效期至合作期满至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相关资产及文件全部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后失效。

若政府方在移交维修担保期限内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担保下的款项，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原担保额度 20%，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补足以保证移交维修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政府方应在移交维修担保期满后，将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退还给项目公司。

4. 本项目履约担保具体约定

本项目各履约担保约定以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审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社会资本；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组成	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格式、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格式、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标的唯一；（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及其他费用。】	
7	投标保证金	（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2）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当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时）	
8	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	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须由投标人股东或投标人的上级管理机构出具，格式自拟，但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的内容必须载明同意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同意中标后按约定实施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按照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说明：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表格、评标报告中明确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折现率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社会资本。

（四）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排序表；
- 6、评审小组的授标建议；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及正义的解决方式，开标、评标期间发生的抽签活动、抽签方法及具体抽签结果、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有关内容等。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委员会只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商务等。报价部分：35分（其中，建安工程下浮率：8分；融资利率上限：9分；合理利润率：9分；折现率：

9分)；技术及商务部分65分(其中，投融资能力：10分；企业业绩：5分；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15分；项目运营方案：10分；项目投融资方案10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5分；法律方案5分；项目移交方案：5分)。

3、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投标内容、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以运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5分(其中，建安工程下浮率：8分；融资利率上限：9分；合理利润率：9分；折现率：9分)；技术及商务部分65分(其中，投融资能力：10分；企业业绩：5分；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15分；项目运营方案：10分；项目投融资方案10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5分；法律方案5分；项目移交方案：5分)。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8分)		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原则评分： (1) 建安工程下浮率 ≥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 $(A - B - A) / A * 8$ A 为评标基准价，B 为投标报价。
	融资利率上限 (9分)	35分	(1) 融资利率上限 = 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 LPR × (1+S)，S ≤ 10%； (2) 投标人投报的 S ≤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9

			<p>合理利润率 (9分)</p> <p>折现率 (9分)</p>	<p>(1) 投标人投报的合理利润率 ≤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9</p> <p>(1) 投标人投报的折现率 ≤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9</p>
	项目投融资能力	10分		<p>投标人应具备为本项目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不低于1亿元融资能力证明资料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融资意向函或贷款承诺书。（融资意向函或贷款承诺书所列金额可等于或高于1亿元。） 如为联合体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融资意向函或贷款承诺书提供原件备查。</p>
	企业业绩	5分		<p>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2个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业绩或具有1个以上PPP项目业绩的，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为5分。（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PPP项目等类型，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PPP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PPP项目合同。） 各联合体成员业绩可累加。投标人所提供业绩为PPP业绩，即包括建设、运营及融资的，仅认可为一个业绩。</p>
	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	15分	<p>工程设计方案 (3分)</p>	<p>(1) 项目现状调查全面、系统的得0-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总体设计思路全面系统、科学且切实可行的得0-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总体设计方案满足近、远期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施工技术方案 (2分)</p>	<p>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且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分。</p>
			<p>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p>	<p>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分值为0-2分。</p>
			<p>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2分)</p>	<p>根据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合理工期的长短、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因素打分，分值为0-2分。</p>
			<p>工程安全、环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2分)</p>	<p>根据工程安全、环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分值为0-2分。</p>
			<p>资源配置计划 (2分)</p>	<p>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劳动力投入计划，且具有相应保证措施及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分。</p>
			<p>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分值为0-2分。</p>
	项目运营方案	10分	<p>运营机构设置 (2分)</p>	<p>人事安排与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基本人事制度完善合理，有相关培训计划及员工工资福利计划，运营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可行。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分。</p>
			<p>运营管理制度体系 (2分)</p>	<p>根据规划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的全面、科学、可行性，如：小修保养和大修的实施与日常通行、使用管理规定、运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值为0-2分。</p>
			<p>运营成本控制 (2分)</p>	<p>具有明确具体，且可行性强的运营成本控制计划及措施的，根据计划及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值为0-2分。</p>
			<p>维护和大中修</p>	<p>根据维护和大中修方案对项目本体及设</p>

			方案（2分）	施的检修与维护、为维持正常运营而进行的大中修和日常维护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值为0-2分。
			运营阶段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2分）	根据运营阶段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全面、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营期内对突发应急事件，如：如供水水质不达标或发生漏水的应急处理、水位超过警戒线等灾害的应急处理、沿线设施的抢修等。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分。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	10分	资金来源及使用方案（2分）	根据自有和债务资金的来源、落实等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对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满足程度，按合理性、符合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分值为0-2分。
			资金使用计划（2分）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分年度投资计划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要求的符合承担，投融资计划合理、资金来源与使用计划清晰、全面、科学性以及按资金来源可靠、合法、充足、及时、可行，满足建设要求等方面综合评审，分值为0-2分。
			财务分析（2分）	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规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项目需要。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分。
			投融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2分）	根据投融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全面、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分值为0-2分。
			资金不到位的保障措施（2分）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制定资金不到位时的保障措施，根据保障措施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分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2.5分）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时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5分。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2.5分）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及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2.5分。

	法律方案	5分	应对《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提出优化方案或调整建议或完全响应，并阐明理由。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分值为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注：法律方案为投标人参加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的依据，投标人未在此处提出的建议，在采购谈判阶段将不再谈判。	
	项目移交方案	5分	期满移交方案（2.5分）	根据合作期届满前的恢复性大修及期满移交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包含资料移交及设备、附属设施完好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值为0-2.5分。
			移交阶段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2.5分）	根据移交阶段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全面、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分值为0-2.5分。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六）报价测算示例说明

本测算示例说明中的所取数值是根据已批复的实施方案并结合项目情况估算得出，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取值自行测算，测算时可参考报价测算示例说明的测算过程。其中政府付费公式为固定公式，不可更改，投标人应根据所列公式进行政府付费金额测算。

1、项目投资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 4,702.81 万元，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总投资为 4,904.14 万元。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9%；其中，政府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资本金为 900.00 万元，持股 90%。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2、项目主要假设条件

表 6-3-1：项目边界条件表

序号	边界条件	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4,904.14	调整后总投资
2	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	
3	项目建设期	2 年	
4	项目运营期	8 年	
5	折现率	6%	
6	合理利润率	7%	
7	贷款期限	10 年	
8	还款期限	8 年	建设期只付息不还本
9	贷款利率	5.225%	以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上浮 10%

注：本表所列边界条件为实施方案测算依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报价调整项目总投资、折现率、合理利润率及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最新 LPR5Y 进行测算）。

3、运营收入

本项目为水库工程，根据其在水利工程中的性质和功能定位，本项目水库工程任务是向兰木乡及附近村屯供水，兼顾下游 1600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项目产出主要为公益性非收费供水工程，没有可产生经营收入的收益点，因此暂不考虑项目公司的收入。若后期项目公司开发新的经营业态，

则相应业态的收益分成和成本分担问题由双方共同协商。

4、运营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为项目建成投产后，运维管理中，每年所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等。经测算，运营期总成本为 797.99 万元。年均运营成本为 99.75 万元。

（1）材料和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主要涉及电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2% 计提，运营期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合计为 75.24 万元，年均费用为 9.41 万元。

（2）工资福利费

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公司机构设置，本项目拟配备工作人员为 5 人；参照目前河池市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结合东兰县已有水库历史运营情况，工作人员人均年工资福利 3.6 万元计算。经测算，每年工资福利费共计 18.00 万元，项目合作期内工资福利费共计 144.00 万元。

（3）日常维护费

根据类似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 计提，运营期费用合计为 376.22 万元，年均费用为 47.03 万元。

（4）管理费用

以运营成本的 5% 计提管理费用，以运营成本计提一定的管理费用，同时，拟配备 2 名管理人员，人均年工资福利 5.4 万元计算。经测算，运营期内管理费用共计 116.17 万元。

5、财务费用

本项目只涉及长期贷款，长期贷款利息暂按当期（2020 年 3 月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暂为 4.75%）上浮 10% 计算。

项目借款本金为 3,904.14 万元，从项目运营期开始等额还本付息，还款期限 8 年，每年需还款 609.56 万元，根据拟定的还款计划，累计还本付息额 5,077.81 万元。

6、折旧摊销

本项目建设期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并不归项目公司所有，因此不计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建设期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视为项目公司可以在特许经营期内长期使用的运营性资产计入摊销，全部投入应作为“无形资产或是金融资产”处理，并在经营期内进行摊销，则可以采用预计使用年限（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的方式。因此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平均摊销，残值为0。根据该项目资产的特性及未来预测，折旧及摊销按8年（运营期）计算，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扣除政府补助部分后，每年应计提的摊销额为600.52万元。

7、税金估算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本项目无形资产转让按照6%的税率计算。

（2）税金及附加

1）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项目位于东兰县，按国家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建制镇的，以实际缴纳增值税的5%计列。

2）教育费附加：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3%计列。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2%计列。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两个附加税皆列在税金及附加项目内。

（3）所得税

项目公司所得税暂按25%计列。

注：①若中小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享受相关的税收减免，据实调整。
②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运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费据实际税负调整

8、政府付费

本方案将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及融资金额划分为社会资本权益投资及融资金额，其中社会资本权益投资按照当年承担的年均现值并考虑合理利润后计算年度回报值，融资部分按照等额还本付息方式计算。政府付费数额将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绩效付费。主要测算公式细化如下：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当年税费} - \text{政府补助资金(如有)}) * K$$

其中：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权益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i}{N} +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1. 社会资本承担的权益投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投入

$$1.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 \text{融资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n] \div [(1 + \text{贷款利率})^n - 1]$$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n 为还款周期（年）。

表 3-6-2：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研投资估算	PPP 模式投资估算	第 1 年	第 2 年
				50%	50%
(一)	建筑工程费	2,103.99	2,103.99	1,051.995	1,051.995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4.44	74.44	37.22	37.22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5.85	125.85	62.93	62.93
	临时工程	226.39	226.39	113.20	113.20
	独立费用	712.38	712.38	356.19	356.19
	水库淹没补偿费	444.04	444.04	222.02	222.02
	建设征地补偿费	437.56	437.56	218.78	218.78
	环境保护费	126.45	126.45	63.23	63.23
	水土保持费	127.40	127.40	63.70	63.70
	预备费	324.31	324.31	162.16	162.16
(四)	流动资金	-	-	-	-
	静态投资合计	4,702.81	4,702.81	2,351.41	2,351.41
(六)	项目实际融资成本	-	201.33	49.67	151.66
	总投资合计	4,702.81	4,904.14	2,401.07	2,503.07
二	资金来源		1.00	48.96%	51.04%
(一)	项目资本金		1,000.00	500.00	500.00
(1)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	250.00	250.00
(2)	资本公积		500.00	250.00	250.00
1	其中：建设运营方		900.00	450.00	450.00
2	政府方		100.00	50.00	50.00
(三)	金融机构借款		3,904.14	1,901.07	2,003.07
(四)	建设期利息		201.33	49.67	151.66
	总投资合计		4,904.14	2,401.07	2,503.07

表 3-6-3: 成本费用估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1	2	3	4	5	6	7	8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75.24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二	日常维护费	376.22	47.03	47.03	47.03	47.03	47.03	47.03	47.03	47.03
三	工资福利费	144.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四	管理费用估算	116.17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14.52
五	含税总成本	711.64	88.96	88.96	88.96	88.96	88.96	88.96	88.96	88.9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东兰县水利局 地址：东兰镇曲江路1号 联系人：谢永旺 联系电话：0778-632265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系人：吴德敏 电话：0778-2211981
1.3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4	项目编号	HCZC2020-G2-240104-GXRY-1
1.5	招标上限价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合理利润率上限价为7%；折现率上限价为6%；融资利率上浮率上限价为10%。
1.6	资金来源	(1) 政府出资资本金来源在建工程已投入资金； (2) 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 剩余缺口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

1.7	招标依据	<p>本项目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p>
1.8	招标目的	<p>本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建设期社会资本方负责建设纳权水库，主要包括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库房等，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运营要求；运营期 8 年，运营期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房的运营维护，同时，应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规定的灌水水质等国家级及省级的水质标准，保质保量地满足兰木乡及附近村屯的用水，同时保证下游 1600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的用水需求。</p> <p>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由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主要提供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服务，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仅限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p> <p>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p>

		<p>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p> <p>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4.1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电话：0778-2211981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8.7	投标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p> <p>技术方案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p> <p>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p> <p>以上整套文件提供1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80天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必须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以下指定账户，因银行流程或投标人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收款人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收到保证金，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底单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p> <p>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3264</p>

		<p>（转账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提交申请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退保证金咨询：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电话：0778-2301278。</p> <p>如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开标现场投标人将开具的无条件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p> <p>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把银行转账的底单原件交采购人、监督人员审验。如投标保证金不是按要求缴纳的，采购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15.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30日9时00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厅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16.1	开标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厅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3	采购结果谈判 确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日期暂定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日，具体谈判时间及地点以确认谈判通知为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在接到确认谈判通知后，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原件参加谈判。未提供以上完整材料或逾期未到达视为放弃谈判，采购人依照程序通知排名下一位候选人进行谈判。
18.4	不可谈判的核 心条款	项目合作期限、投标人投标报价、股权比例、政府付费公式。

23.1	中标人的确定	<p>1. 评标结束后进行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进行确认谈判，率先达到一致的确定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确认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29.1.1 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p> <p>(1) 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p> <p>(2) 投标人：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竞争活动的单个公司或联合体；</p> <p>(3) 联合体：指两家及以上的法人按照报名的规定组成一个整体参加招标竞争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招标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招标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p> <p>(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p> <p>(6) 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人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p> <p>(7) 评审小组：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p> <p>(8) 中标人：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方的确定，确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人；</p> <p>(9) 法律文件：指中标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PPP 项目合同》等；</p>

		<p>(10) 项目公司：指中标人和政府方为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p> <p>(11) 日历日：指公历日，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p> <p>(12)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p> <p>(13)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p> <p>(14)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p> <p>29.1.2 解释</p> <p>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p> <p>(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p> <p>(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p> <p>(3)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p> <p>(4)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p> <p>(5)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p>
--	--	--

		<p>款为准。</p> <p>（6）如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p> <p>29.1.3 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以中标社会资本运营补贴总额报价为基数计取，在中标社会资本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纳入项目总投资。</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上控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招标目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采购范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1.10 招标原则：

（1）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预中标公示、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出具质疑函（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也可以提交由全部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或加盖印鉴）、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的质疑函。

5、投诉

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二、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6.2 根据 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

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除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附的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所有内容均须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需要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外，其余地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名称）等内容，并在规定之处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技术能力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整套文件提供 1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0.2 条至第 10.5 条：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及附表；（必须提供）

10.3 技术方案文件

-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技术方案内容过多，可根据情况分册。

10.4 商务文件

(1) 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

(2) 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须由投标人股东或投标人的上级管理机构出具，格式自拟，但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的内容必须载明同意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同意中标后按约定实施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5)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6)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 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8)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投报价的在合理利润率上限价 7%、折现率上限价 6%、融资成本上浮率上限价 10%以内（含本数）方为有效投

标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未中选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3 款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社会资本在与采购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 投标人采取任何串通、行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如提交的材料中被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等），从而严重影响采购的公平和公正性。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或在投标文件有效期之内，要

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3）属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4）中选后未按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中选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PPP 项目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PPP 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暂不退还。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和 1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分别进行密封包装，每份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内层密封袋（箱），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箱）；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箱）。

14.2 密封包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报价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方案文件”，并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名称），且注明“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包封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4.3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

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还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要求核查的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

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投标单位退场。

17、评标

17.1 评审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审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审小组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整理，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采购结果谈判确认

18.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和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包括财政部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18.2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在评标工作结束当天出具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方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并签订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18.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日期暂定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日，具体谈判时间及地点以确认谈判通知为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在接到确认谈判通知后，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原件参加谈判。未提供以上完整材料或逾期未到达视为放弃谈判，采购人依照程序通知排名下一位候选人进行谈判。

18.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19、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保函不予退回。

20、拒绝接收

20.1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2、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PPP 项目合同授予

23、中标人的确定

23.1 根据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照谈判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24、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评标结束后进行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确认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投标文件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6、签订《PPP 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草签书面《PPP 项目合同》。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就《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正式的《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6.2 《PPP 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PPP 项目合同》格式文本，《PPP 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PPP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PPP 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PPP 项目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PPP 项目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副本送财政局备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 13.3 项第（4）至（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PPP 项目合同》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采购人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PPP 项目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

标候选投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6.7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PPP 项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PPP 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8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PPP 项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PPP 项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9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PPP 项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7、履约保证

详见《PPP 项目合同》。

七、其他事项

28、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一、我们非常荣幸参与（项目名称）投标，并依照（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此递交（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以及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的 日，且根据招标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招标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

五、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没收的规定，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在此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有：

-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2、技术方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3、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4、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七、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我们承诺，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建安工程下浮率	建安工程下浮率 > 0
	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上限价为 7%
	折现率：-----%	折现率上限价为 6%
	融资利率上浮率：-----%	融资利率上浮率上限价为 10%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可参照第三章报价测算示例说明在本表后附报价说明。

二、技术方案文件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技术方案内容过多，可根据情况分册。

三、商务文件

（自编目录及页码）

1、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

2、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须由投标人股东或投标人的上级管理机构出具，格式自拟，但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的内容必须载明同意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同意中标后按约定实施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8、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资格条件确认函

致【采购人名称】：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确认函。

2、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

格式自拟，但股东会决议或者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复的内容必须载明同意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同意中标后按约定实施本项目；（必须提供）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文件。

2、提供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资料（如能体现投标人股东背景情况或者与上级管理机构关系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材料均可）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其各自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各方出资比例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格式）

受益人：[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资者”），将于[**]年[**]月[**]日向贵方提交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我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受益人说明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并载有“根据银行第[**]号保函要求索偿”的内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受益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该等索偿款，本保函项下的银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元整（RMB****）。

（1）投标人采取任何串通、行贿或者其他非法/不正当手段（如提交的材料中被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等），从而严重影响采购的公平和公正性。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之内，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3）根据采购文件原则，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中选后未按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6）中选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

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由银行填写】年。

本保函项下的银行责任应当为本银行单独和独立的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不得转让，银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不承担担保责任。

银行/金融机构：[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有权签字人：[银行/金融机构有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银行/金融机构有权签字人职务]

签字：[银行/金融机构有权签字人签字]

本保函格式供投标人开具投标保函时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要求，对保函格式进行修改和补充。但保函必须清楚载明受益人为采购人。

如投标人为境外注册企业，其保函可由境内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但同样：保函必须清楚载明受益人为采购人。

注：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保函原件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中的投标保函须为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7、融资额度证明材料；
- 8、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草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东兰县水利局

乙方：

/如有联合体，则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鉴于甲方为实施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纳权水库工程由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库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有：新建拦河坝一座，新建输水管道总长 1.18km，新建及改建防汛管理道路 1.0km，新建管理房 120m² 及其观测管理设施等。具体可分为挡水建筑、泄水建筑、引水建筑、交通建筑。

主要工程量：

1) 挡水建筑：挡水建筑主要为挡水大坝。挡水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由非溢流坝段、河床溢流坝段组成，总长 73m，坝顶高程

609.00m，最大坝高 29.0m，设计坝顶宽度 5.0m。

2) 泄水建筑：泄水建筑物主要包括溢流坝、消能防冲设施及放空底孔。①溢流堰：溢流堰为开敞式溢流堰，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导水墙，厚度 1.0m，高 2.0m；②堰顶交通桥：堰顶交通桥采用板梁式设计，C25 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 C20 砼防护栏杆，桥面宽 5.9m，桥面高程 609.00m，桥墩厚度为 1m；③消力池：消能方式采用底流消能，消力池地板高程 580.00m，池宽 16.0m，池深 3.0m，长 25m。尾部设有消力坎，坎高 3.0m，出口设 10m 长护坦；④放空底孔：放空底孔结合供水取水口建筑物共同布置，进口地板高程 590.90m，进口设拦污栅、事故闸门各 1 扇，尾部设一堵头。

3) 引水建筑：本工程引水建筑主要为供水管路工程建筑物，主要包括取水口放水塔、输水。①取水口放水塔：供水取水口放水塔放置在大坝中部溢洪道右侧，进口地板高程 590.90m，进口设拦污栅、事故闸门各 1 扇。放水塔尺寸长×宽=4.0m×5.0m。检修平台高程 609.00m，与大坝坝顶同高。②供水管线：本项目输水管总设计流量为 0.038m³/s，输水管道自大坝引出后，在保证管顶低于水力坡度线 2m 以下的前提下，采用明管或浅埋敷设，顺着上坝公路布置至已建水厂。工程供水线路总长 1.18km，沿途布设 DN300 螺旋钢管 80m，DN200 热镀锌钢管 1100m。

4) 交通建筑：本工程根据库区道路现状，新建上坝道路长 0.8km，改建原有道路 0.2km。上坝道路总长 1.0km，坡度不大于 10%，施工期道路按结石道路、宽 4.5m 设计，运行期改建路面宽 3.5m 的 C25 砼交通管理道路，同时根据地形需要设置浆砌石或土路肩及排水沟。

1.2 运营维护范围

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规定的灌水水质等国家级及省级的水质标准，保质保量地满足兰木乡及附近村屯的用水，同时保证下游 1600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运营维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总投资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 4,702.81 万元，PPP 模式下调整增加建设期利息后总投资为 4,904.14 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合作模式

2.1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运作模式为 BOT 模式。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排他的经营权，但在整个 PPP 合作过程中，乙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项目公司是独立法人而减少乙方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乙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2.2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签订《股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

构。

2.3 本项目公益性强，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项目公司政府付费覆盖乙方投资及合理回报，该政府付费资金，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及财政中期预算，由甲方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政府付费的资金数额依据前述程序及本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最终以政府有权部门审核认定的数额为准。

3.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2 年，即自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2 年，运营期 8 年，自竣工验收次日起计。

3.2 工程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若因政府征地拆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滞后，工期予以顺延，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了损失，由甲方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3.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某个单项工程不能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费、移交的，不影响其他单项工程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费、移交。根据各个子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进入运营期。

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工期予以顺延，顺延的工期相应抵减运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4.融资结构

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方出资、政府补助（若有）、乙方出资和项

目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增信或担保。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东兰县水利局通过政府方出资代表（东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乙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合计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9%。

（2）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的资金作为项目债权融资，为 3,904.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1%。融资资金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期到位，但需与项目资本金匹配，并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项目公司承担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政府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完成融资手续。

4.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通过东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份；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 450.00 万元，占股 90%。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并开立基本账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出资到位。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后，按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合计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9%。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10.00%，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 900.00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90.00%。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 2 年内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融资需求后，按比例逐步投入到

位。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资按时足额在建设期内注入。甲乙双方承诺的出资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甲乙双方出资的资金。

4.4 债权融资

待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剩余项目建设经营所需资金，拟由社会资本方组织，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 3,904.14 万元，贷款期限拟按 10 年，贷款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上浮 10%，超过的融资风险（政策风险或不可抗力除外）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债权融资投入进度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债务性资金并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所需资金，乙方负责筹措相应资金，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融资由乙方提供增信、现金或资产的融资担保，甲方同意将《PPP 项目合同》下享有的权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或担保），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政府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4.5 合作期内，若本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或者争取到水库项目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期内获得的，用于补建设（包括用于作为政府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或减少项目融资资金）；在运营期内获得的，作为运营期内政府付费，以降低政府财政支付压力。资金有明确规定用途的除外。

4.6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项目公司应清偿一切债务，乙方承

担连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公司不合理债务，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5.1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政府年度付费调整机制将依据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并结合当年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进行调整，给予乙方政府年度付费。

本项目政府付费计算如下：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当年税费} \\ - \text{政府补助资金 (如有)}) * K$$

其中：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权益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i}{N}$$

$$+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1) 社会资本承担的权益投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投入

(2) 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融资本金×[贷款利率×(1+贷款利率)ⁿ]
÷[(1+贷款利率)ⁿ-1]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n 为还款周期（年）。

(3) 年度运营成本：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

用，包括相关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但不包括折旧与摊销。最终以通过调价机制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为准。

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日常维护费等。

（4）当年相关税费：仅指运营期包括的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

（5）政府补助资金：如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补助资金、贴息等。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折现率【】%、合理利润率【】%，贷款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超过部分的融资风险（政策风险或不可抗力除外）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绩效付费的方式。

5.3 绩效评价

5.3.1 绩效评价得分根据项目运营绩效评价办法和细则计算，具体的绩效评价办法和细则由甲方或县财政局聘请并经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其中，涉及项目财政资金管理、社会效益、公众效益的指标体系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确认，涉及项目运营效果的评价指标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本PPP项目暂按上述方式制定绩效评价体系，如后续区、或河池市、东兰县出台明确的绩效评价办法，则从其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每年根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及约定的奖惩办法决定缺口补助金额。

5.3.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在项目建设期，甲方可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提取后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

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提取比例见下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提取履约保函比例
P≥90 分	优秀	0%
80 分≤P<90 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 20%）
70 分≤P<80 分	一般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 50%）
P<70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2)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每年评价一次，为甲方确定本年度缺口补助金额的依据。评价结果运用按下表执行：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P≥90分	优秀	100%
80分≤P<90分	良好	90%-9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90%）
70分≤P<90分	一般	80%-8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80%）
P<70分	不合格	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80%，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当年税费} - \text{政府补助资金 (如有)}) * K$$

其中：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权益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i}{N}$$

$$+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70 分时，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年政府付费数额的 80%，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不再支付政府付费。

（3）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提取比例
P≥90分	优秀	0%
80分≤P<90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70分≤P<80分	一般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70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

6.项目建设和运营目标

6.1 工期目标：2 年，自项目开工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按照相关行业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6.3 项目建设管理目标：在项目施工合同总额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

6.4 运营维护目标：

（1）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等规定的灌水水质等国家级及省级的水质标准，保质保量地满足兰木乡及附近村屯的用水，同时保证下游 1600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的用水需求；

(2) 满足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运营标准。

6.5 移交质量目标：符合设施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要求，达到可持续运营状态。

7.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 1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以及进行专项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检查等，并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8.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甲方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组织东兰县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本项目给予政府付费并纳入东兰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付费依据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补贴支付时间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8.3 政府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应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8.4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相关用地手续，并使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受让/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产生的价款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价款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8.5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甲方与乙方和政府出资代表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重新签订 PPP 项目合同。

8.6 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东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在不改变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更换，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事宜。

8.7 为该项目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查询可见，甲方应督促县财政局及时更新录入项目库信息。

8.8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

8.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合作期满后，建设内容设施、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9.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乙方不得以任何增加项目债务的方式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

金。

9.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

9.4 乙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将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交甲方存档一份。

9.5 除政府出资代表、乙方出资部分，已申请的国家及省级专项建设基金以外，其余资金均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并由项目公司按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9.6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断裂。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9.7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

9.8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9.9 如因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等非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使得项目公司注册、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注册项目公司、开工和交工。

9.10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并督促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用以约束本项目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养、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乙方应根据认缴出资额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9.11 乙方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占总出资额的【】%，主要负责【】；联合体成员为【】，占总出资额的【】%，主要负责【】。

10. 违约条款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政府出资代表未能根据甲方批准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 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的，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到位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4) 甲方未履行本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60 日内进行补救，若甲方未按照要求补救，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期实际损失并退还乙方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除非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0 天内进行注册，逾期仍未进行注册的，则甲方有权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扣除相应款项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项目公司注册后按本协议和 PPP 项目合

同约定的时间内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设置项目公司机构、配备合格人员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相关工作。除非甲方同意，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指示后 30 天内仍未实质性改善相关工作，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重新补足，逾期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1. 免责条款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滑坡、泥石流、坍塌、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通过补充合同协议形式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

建设或运营。

13.其他事项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成立，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失效。

13.3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东兰县水利局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___月___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签订。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 方：东兰县水利局

乙 方：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通知的要求，遵循“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东兰县人民政府授权并批复同意，本合同由东兰县水利局（下称“甲方”），与为开展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而注册成立的_____（下称“乙方”）于 2020 年___月___日在东兰县签署。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本项目”：系指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满足项目运营所设置的引水、取水口、输水和道路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东兰县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东兰县水利局。

1.1.6 “政府方出资代表”：系指由东兰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中标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本项目指东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投资公司”）。

1.1.7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本项目指_____。

1.1.8 “乙方”：在项目公司设立前，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方；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SPV）。

1.1.9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10 “总承包人”：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中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且负有施工责任的成员，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总承包任务的单位。

1.1.11 “经营权”：系指政府方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对本项目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1.1.12 “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建设期 2 年，即自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运营期 8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8 年。

1.1.13 “绩效付费”：系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公共服务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1.1.14 “政府付费”：系指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助等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该付费额按本合同约定公式、绩效评价结果及中标指标确认。

1.1.15 “项目设施”：系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1.16 “项目文件”：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融资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1.17 “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8 “法律、法规、规章”：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1.1.19 “法律变更”：系指：a.在自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被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以及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或者 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修改、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的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者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任何变化。

1.1.20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设计优化（或有）、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1.21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为本项目实施而依法提供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利。

1.1.22 “建设用地”：系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土地。

1.1.23 “开工日”：系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24 “运营日”：系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1.1.25 “移交日”：系指在运营期届满之日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作期时，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设施及文件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之日。

1.1.26 “运营维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制定的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

1.1.27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8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的质量。

1.1.29 “生效条件具备之日”：系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

1.1.30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1.31 “终止日”：系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1.1.32 “规范”：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33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4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5 “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6 “协议、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7 “PPP 项目投资协议”：系指由甲方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38 “重大设计变更”：同“28.4 设计变更管理”中的定义。

1.1.39 “一般设计变更”：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

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2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1.2.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1.2.4 “元”：指人民币元。

1.2.5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6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7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政府其他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监管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8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1.2.9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合同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为对本合同该等部分的完整提及。

1.2.10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可执行。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型水库工程建设，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提出“抓紧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尽快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引提水和连通工程，支持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显著提高雨洪资源利用和供水保障能力，基本解决缺水城镇、人口较集中乡村的供水问题”；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加大财政对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支持力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要立足长远，综合施治，努力解决长期影响我国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干旱问题的指示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需进一步加快小型水库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大中小微型工程有机结合的供水工程体系，努力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为此国家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纳权水库工程已列入其中；纳权水库位于东兰县西南部的兰木乡，兰木乡乡域规划范围总面积 255km²，集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430.38hm²。至 2020 年，全乡总人口达 1.85 万人，其中集镇区人口 0.53 万人；至 2030 年，全乡总人口达 2.03 万人，其中集镇区人口 0.9 万人。兰木乡镇区已建成镇区供水工程，供水水源为纳英水库上游的拉到泉水，供水规模 300m³/d，供水范围主要为兰木乡镇区，供水人口约 4000 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源在丰水期水量充足时，也不定时的在用水高峰期出现供水不足的情况；枯水期来水量小，经常出现供不应求状况，甚至需要限时供水等。再者，抗旱应急工程项目设计无较大蓄水工程，无法满足正常供水需求，且建设还未完成。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故此新建纳权水库工程，为镇区及附近村屯提供可靠的饮用水源，提高农村群众生活质量，从根本上解决当地人饮困难、饮水安全的问题。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声明和保证：

3.1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甲方已取得东兰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且获得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不存在任何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对甲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已决、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3）若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依据中国生效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于设立时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2）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4）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双方共同的声明和保证：

（1）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2）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签约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3）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5）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乙方按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4.1 本合同经东兰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同意；

4.2 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成立；

4.3 乙方按投资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履约担保。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 2.投资协议；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 5.投标文件及附录；（含中标社会资本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
6.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7.其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若有）。

上述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由东兰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东兰县水利局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当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县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时，甲方应将政府确定的甲方继受机构书面告知乙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保留。由东兰县人民政府授权新的接收单位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

(2) 授予乙方经营权，合作期满，政府方无偿、无债务取得项目资产。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

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5）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接管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

（7）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报请有权部门确定跟踪审计单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的招标工作。

（8）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项目目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6)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7)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本项目的经营权，并按照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10）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

事项具有监督权，项目公司应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11）对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具有查阅复制、审核权。

（12）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3）甲方有权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其使用功能，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或水利规划等需要，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建设和运营标准改造，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规定；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及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框架下，支持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以保证乙方的合法收益；

（4）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并确保将政府付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纳入政府年

度财政预算及财政中长期规划，并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7) 为乙方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合法必要的协助，满足项目建设必要的土地需求；

(8) 项目运营期间，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为项目运营创造便利条件；

(9)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及专项资金的支持；

(10) 配合协调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4 甲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风险分配表”。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是由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成员结构或股权发生变动，在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取得批复文件后方能调整。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被授予的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如有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乙方有权依法维权；
- (5) 合作期内拥有项目设备、设施及土地等使用权；
- (6)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7) 有权对甲方违约进行追偿；
- (8) 在合作期内，享有国家、自治区、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 (1) 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的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2) 遵守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向社会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服务；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和投入运营及移交；
- (4) 按本合同“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的约定，接受甲方完成的所有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并承担经审计审定的费用。
- (5)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 (6) 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

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建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符合标准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7）在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及当地居民的干扰；

（8）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按相关规定报审竣工决算。

（9）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10）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任务。

（1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本项目合作期内所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款等，不得挤占挪用资金；

（12）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施工、采购和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等要求。

（13）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合作期内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建设和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

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4）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除外）。

（15） 采取措施保护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16） 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情况；

（18） 在合作期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主体；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0） 协助和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1）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22）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1) 施工等建设工程合同；

- 2) 涉及经营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3) 乙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条件下及时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涉及贷款或融资合同等。其中：要求自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类工程合同；要求自项目公司成立后 120 日内签订涉及贷款或融资类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人应是中标社会资本方中负责施工的成员。

(24)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未严格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年度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备案；

(26) 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依法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为金融机构设定质押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或将项目设施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7) 乙方各股东应按照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股东各方的相关义务，及时缴纳出资；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不得对乙方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变更调整，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

(29)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乙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风险分配表”。

7.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 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依法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之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生效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7.6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公司股权比例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与政府方授权的出资代表（东兰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 10%，社会资本方持股 9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可由股东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认缴出资，且应在 2 年建设期内认缴完成。具体认缴时间及金额由项目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约定。

(2) 股权调整

在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始运营后五（5）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无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经政府方股东和社会资本方股东双方协商一致且为项目公司更好履约之目的可提前转让，其他事由引起的股权变动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社会资本方股东过错，则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股东协议）。

但项目受让方皆应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其继续承担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

（4）政府方出资代表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特殊股权，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除产生超额收益外。

（5）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的注销清算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8 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对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的经营权,但在整个 PPP 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乙方是独立法人而减少社会资本方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社会资本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8.1 项目范围

8.1.1 建设内容

纳权水库工程由挡水大坝、输水管道、上坝道路及水库管理库房等组成。主要建筑物有:新建拦河坝一座,新建输水管线总长1.18km,新建及改建防汛管理道路1.0km,新建管理房120m²及其观测管理设施等。具体可分为挡水建筑、泄水建筑、引水建筑、交通建筑。

(1) 挡水建筑

挡水建筑主要为挡水大坝。挡水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由非溢流坝段、河床溢流坝段组成,总长73m,坝顶高程609.00m,最大坝高29.0m,设计坝顶宽度5.0m。

(2) 泄水建筑

泄水建筑物主要包括溢流坝、消能防冲设施及放空底孔。

1) 溢流堰

溢流堰为开敞式溢流堰,采用C25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导水墙,厚度1.0m,高2.0m。

2) 堰顶交通桥

堰顶交通桥采用板梁式设计，C25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C20砼防护栏杆，桥面宽5.9m，桥面高程609.00m，桥墩厚度为1m。

3) 消力池

消能方式采用底流消能，消力池地板高程580.00m，池宽16.0m，池深3.0m，长25m。尾部设有消力坎，坎高3.0m，出口设10m长护坦。

4) 放空底孔

放空底孔结合供水取水口建筑物共同布置，进口地板高程590.90m，进口设拦污栅、事故闸门各1扇，尾部设一堵头。

(3) 引水建筑

本工程引水建筑主要为供水管路工程建筑物，主要包括取水口放水塔、输水。

1) 取水口放水塔

供水取水口放水塔放置在大坝中部溢洪道右侧，进口地板高程590.90m，进口设拦污栅、事故闸门各1扇。放水塔尺寸长×宽=4.0m×5.0m。检修平台高程609.00m，与大坝坝顶同高。

2) 供水管线

本项目输水管总设计流量为0.038m³/s，输水管道自大坝引出后，在保证管顶低于水力坡度线2m以下的前提下，采用明管或浅埋敷设，顺着上坝公路布置至已建水厂。工程供水线路总长1.18km，沿途布设DN300螺旋钢管80m，DN200热镀锌钢管1100m。

(4) 交通建筑

本工程根据库区道路现状，新建上坝道路长0.8km，改建原有道路0.2km。上坝道路总长1.0km，坡度不大于10%，施工期道路按结石道路、宽4.5m设计，运行期改建路面宽3.5m的C25砼交通管理道路，同时根据地形需要设置浆砌石或土路肩及排水沟。。

8.1.2 运营管理维护范围

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规定的灌水水质等国家级及省级的水质标准，保质保量地满足兰木乡及附近村屯的用水，同时保证下游 1600 亩耕地的农田灌溉的用水需求。

8.1.3 移交范围

按照本合同“第八章 项目移交”约定。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经营权包括：

- （1）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采购的权利；
- （2）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的权利；
- （3）按规定使用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土地的权利；
- （4）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权利（若有）；
- （5）享受各级政府关于本项目所属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 （6）因本项目合理使用产生的其他收益权。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经营权，乙方应当：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对项目的质量、投融资、环境保护、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按照规定的运营及维护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维养护项目设备、保持项目设施、设备良好服务水

平的责任；

（3）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督查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4）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无债权移交项目，若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执行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

8.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本项目公益性强，通过政府付费覆盖乙方投资及合理回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项目公司政府付费，该付费资金按财政相关规定纳入东兰县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规划。

8.5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其他权限归政府方所有。若法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本项目用地土地符合《划拨目录》规定，通过划拨的方式给予乙方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费用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纳入项目总投资。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的整体或部分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等任何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行为。

（3）合作期满，乙方将土地随项目资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接收项目土地和资产时，若涉及相关税费若涉及相关税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当相关税费。

第 9 条 合作期限

（1）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和 8 年运营期。

建设期 2 年，即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取得本项目的开工令，进入建设期。若因项目征地拆迁等特殊活动的原因造成乙方开工滞后，导致乙方的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建设期延长，工期予以顺延，顺延的工期相应抵减运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三章“违约处理”对甲方进行补偿。

(3) 运营期 8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因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项目运营期变更的，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运营期。

(4) 由于政府原因、国家政策、法律变更、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在合作期受到实质性影响，合作年限可以相应调整，以使乙方权益不因该事件之发生受到损失。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应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不再被政府或甲方授予其他人，除非该授予经乙方同意。

第 11 条 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及移交期维修履约担保。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均由社会资本自行负责，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返还时不计利息。

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并在项目建设开始之前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1）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400 万元。

（2）建设期履约担保事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建设标准及质量、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3）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开始之日并在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止。建设期履约担保在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运营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1）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400 万元。

担保有效期内履约担保金额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运营期履约担保事项：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运营维护标准、安全保障、移交维修担保提交等。

（3）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项目运营期开始的次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满之日并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止。运营期履约担保在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移交期维修的履约担保

自本项目运营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1）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400 万元。担保有效期内金额不允许减持。

（2）移交维修履约担保事项：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

移交、全套项目文档、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运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3）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有效期：自项目运营期满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2 个月之日，并在项目公司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1.6 履约担保提取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担保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1.7 不当提取担保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1.8 恢复履约担保的数额

任一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及投资计划

12.1 投资构成

(1)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 4,702.81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临时工程、独立费用、水库淹没补偿费、建设征地补偿费、环境保护费、水土保持费）、预备费及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增加建设期利息后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 4,904.14 万元。

(2) 对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前期工作经费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手续，经审计后纳入项目的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偿还给相应垫付方，垫付方需配合项目公司取得符合会计及税法规定要求的票据凭证。

(3) 项目最终总投资数额及投资构成以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12.2 投资计划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需向甲方上报按照社会资本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编制的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确定。

12.3 实际总投资的计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流动资金及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最终以审计认定结果为准。

实际总投资 = 批准施工图预算中工程费用 × (1 - 建安工程下浮

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经批准动用的工程预备费 + 建设期利息 + 流动资金 + 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

式中：建安工程下浮率为 X%；

12.4 本项目适用的计价规范

(1) 水利部：《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及其配套补充定额。

(3) 其他现行的计价规范。

12.6 计价规则

(1) 工程费计价规则

1)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合同价)编制依据，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

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关配套规范。

②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若项目编制期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则按生效的新文件执行。

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按编制当月《东兰县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综合指导价格信息表》、《河池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中东兰县的价格执行，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按《自治区水利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为准，以上指导价及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由甲方、乙方、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方、总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调差的材料范围为水泥、钢筋、木材、块石、碎石、砂等主材，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以清单组价时的价格为基准价，超过 $\pm 5\%$ 范围的部分由政府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涨跌幅与基准价相比在 $\pm 5\%$ 范围内时则不进行调整。每季度进行一次调差，按加权平均执行。

3) 政策性调差

若在项目施工期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

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新文件生效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原文件的约定，新文件生效后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新的文件。

4) 新增单价的确定

工程量清单单价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单价，按以下新增单价原则进行确定：

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清单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套用或抽换。

③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单价，该新增项目单价不能套用或抽换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编制新增项目预算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

5) 结算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固定单价，结算价为合同单价（即由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报屏边县定额站备案的控制价）乘以竣工图工程量，结算价款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调差、政策性调差。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单价，按新增单价原则进行确定。

(2)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规则

1) 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可研性研究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造价咨询费、建设用地费等。

2) 以下工程建设其他费，按实计入项目决算价：本次采购前由甲方已实施完成的费用；项目公司组建前甲方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认的费用；项目公司组建后经甲方同意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认的费用（根据甲方所列前期费用清单以外的需乙方进行分包的设计、勘察工作，乙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正版）；建设用地费用按县政府批准的标准，最终以审计审核确认费用为准。

3) 项目建设管理费在审核的相应费用内按规定使用，用途须符合建设单位管理费规定的范围。

4) 除上述约定内容的计算方法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工程竣工决算价。

(3) 预备费：按甲方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动用并经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决算价。

(4) 流动资金：按甲方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动用并经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决算价。

(5)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因项目确定中标后且本合同签订前，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实体投入的资金，以承包人、监理、项目公司、造价过程控制、项目管理部等确认为准，其计息时间为实际确认发生时间，计息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并经审计确认后计入工程竣工决算。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1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39%，即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资本金出资壹佰万元整（¥100.00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10%，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玖佰万元整（¥900.00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90%。政府方与中选社会资本

方以货币形式出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 2 年内，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金融机构融资需求后，按比例逐步投入到位。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或若因融资需求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5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伍拾万元（¥50.00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肆佰伍拾万元（¥45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并开立基本账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出资到位。

项目资本金根据持股比例，按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融资要求分期足额到位，每期应在按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融资要求确定日期后及时到位，确保工程正常建设。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资金到位进度应在融资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确需使用相应资金的前提下，满足各年度投资需要。因不可抗力、甲方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除外。

（2）本项目债务性资金由乙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多渠道合法方式筹集，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增信。具体按审核批准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到位，每期到位资金应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具体到位比例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最终按审定意见为准。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所需资金。如果乙方无法在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所需资金，社会资本负责筹措相应资金。

（3）本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组织，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融资款将全部用于本项目。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增信、现金或资产的融资担保，甲方同意将《PPP 项目合同》下享有的权益、应收

账款提供质押（或担保），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政府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4）本节所指项目融资泛指总投资扣减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算为 3,904.14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融资合同为准），由乙方负责筹集。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融资所需文件的前提下，融资到位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到位。

13.2 投融资的基本要求

（1）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项目总投资中除资本金外的投资额）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运营要求等及时到位。

（2）项目公司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方案注入。项目公司股东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资金或拆借资金）。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应相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股东增加的资本金按当年社会资本资本金投资收益计算（因社会资本方自身融资能力不足导致银行要求追加资本金的除外）。

但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概算。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政府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清偿一切债务，社会资本

方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合理债务，社会资本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为贷款所需的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备案事宜予以同意。如融资银行与乙方或相关当事方就本项目签订贷款合同，双方一致认可有关乙方或相关当事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以乙方或相关当事方与融资银行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7) 融资利率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上浮【】，超过投标报价的融资风险（政策风险或不可抗力除外）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8) 乙方在筹措项目缺口资金时，应与融资方商定出详细的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9) 本项目的融资金额、还款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以融资合同为准。

13.3 投融资方案的备案

在合作期内，乙方投融资方案变更，包括资本金到位、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经营权转让或乙方股权结构调整等，均应提前到甲方备案。甲方不作为乙方投融资活动的担保人。

13.4 项目资金保证

(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和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和融资到位后 15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3.5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

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或乙方贷款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因此发生的资金监管费用（如有）计入项目总投资。

（4）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年度预算支出、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 14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甲方责任

1) 监督乙方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可批复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开工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评审。

4) 督促乙方按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开展工作。

5) 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6)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更、设计主要批复意见变更、重点工程设计原则变更等，导致投资变更，甲方应予以认可变更的投资金额。

7) 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暂缓或终止实施项目导致投资削减，已发生的合格工程建设（不以是否竣工为前提条件）所涉投资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而导致的总投资超支等，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该超支部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设计、采购方案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将采购工作前置到设计阶段中，即将采购计划纳入设计程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确保项目质量。

3) 主动控制，按合同约定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

施。

4) 乙方尽可能发挥设计、投融资、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按照科学的实施步骤，统筹规划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合同、预算定额及项目实际，妥善处理施工成本、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关系，主动做好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控制，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投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总投资超过可研估算总投资 10%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总投资应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上限。

第 15 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用地规划手续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前期审批资料，以及政府授权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等文件。

(2)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争取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优惠政策的各项财政补贴、补助及奖励专项资金，在建设期内获得的，用于补建设（包括用于作为政府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或减少项目融资资金）；在运营期内获得的，用于抵减政府的应支付的政府付费，以降低政府财政支付压力。

若争取到专项资金，项目公司应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管理本项目，政府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等情况，以便政府方对专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

(3)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满足融资需求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筹集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资金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3 条 融资方案”的约定；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存在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或变相高息集资行为；
-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8)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征地拆迁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民工工资等相关款项；
- 9)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10)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11)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若因乙方或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或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遇（国家）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合同相关融资条款。

乙方或社会资本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或部分）出资，经甲方或项目公司书面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 60 日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甲方或项目公司可按《股东协议》约定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内容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协调、征地拆迁工作。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的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前期费。

(2) 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立项及可研报批；并协助乙方完成环评、水保、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经费由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4) 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自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受（该部分合同项下仍应由甲方承担的权利除外）。双方及该合同的相对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 1 个月内完成权利义务转让的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甲方负责取得该合同相对方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管养、维护的技术标准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并对其承担的部分负责。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9.1 甲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 工程可行性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等；

(2) 协助完成新建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3) 完成将本项目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

(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19.2 乙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 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等实施单位, 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向甲方报备;

(2)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约定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或协议, 在签订本合同后 1 个月内, 甲方负责将所有未履行完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继受, 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 继受的主要内容为费用支付, 其他内容以继受合同约定为准; 前期工作中由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完成的工作发生并已支付的费用, 甲方将所有单据、资料移交给乙方后, 经审计认定,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按照审计认定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2) 政府方已代为支付的费用, 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环评报告编制及评审费、其他通过招投标发生的合理费用等均由项目公司归还给政府方, 政府方出具符合会计及税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凭证票据, 此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计入项目总投资。

(3)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在合作期内乙方拥有使用权, 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约定的执行。

（4）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5）在本项目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外需由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和承担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出具同意计入项目总投资的确认文件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

-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详见“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协助乙方完成建设所需用地相关手续。

(2) 负责办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水、电、气等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3) 甲方负责完成“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中应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的相关项目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等。

(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土地相关手续，为取得土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总投资。

第 24 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24.1 项目设计

(1)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乙方承担。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甲方应协助乙方（或设计方）完成相关设计成果的报批工作。

(2) 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满足通行能力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环保的要求，最终设计方案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

(3) 乙方不得通过初步设计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若因乙方原因恶意增加项目总投资超过可研估算总投资 10%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4.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若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的，纳入项目总投资。

24.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2）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有关的义务。

（3）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4）甲方未对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5 条 土地使用

25.1 场地范围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5.2 土地使用权的获取

本项目属于水库建设，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划拨的土地仅能用于运营维护，不得用于其他，更不得擅自处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应无偿移交项目土地使用权。

25.3 使用土地的权利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合法的建设用地。但乙方使用土地的权利仅限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用地，因施工范围内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维护所产生的临时占地

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2）政府负责完成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复垦等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25.4 使用土地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5.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但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第 26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1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须在取得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图（横道网络图或双代号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建设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除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为保证本合同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的实现，乙方在制定工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通常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和民扰（不包括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民扰）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经甲方备案后实施，并在当月 20-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与

分析；

（2）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制定，报甲方批准。具体工期节点要求在本项目实施前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或承包人负责上报上述内容，编制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6.2 项目质量要求

（1）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运营维护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乙方在开工日之前，需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3）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需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78-201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0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规章，或届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标准，保证项目质量并满足下列条件：

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合格。

竣工验收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项目安全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环保等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主要类型包括：

1) 发生火灾、洪水、地震、暴雨、泥石流、滑坡、坍塌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 发生公共卫生或安全事故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如恐怖袭击、疫情等。

3) 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水、通讯中断等。

（3）乙方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周边环境保护，推进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若标准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要求规范管理）。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环境问题、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投诉等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处理。

26.4 施工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合法合规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对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行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2）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78-201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0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试验检测。

（4）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和 risk。

（5）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6）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6.5 项目环保要求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生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必须到达环保验收标准，并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

26.6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甲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并与乙方及监理方签订三方监理服务合同，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2）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26.7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发生农民工维稳事件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

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 乙方应依法履行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26.8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6.9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项目所在地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监理单位已按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6.10 预期的施工延误

（1）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2)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4) 乙方采取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示且执行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6.11 上报义务

（1）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施工结束后3个月内，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数量和形式由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26.12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6.1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防治因施工导致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 27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项目优化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8.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或承包人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或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承包人损失。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

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或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进入竣工结算。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示和甲方的变更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需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批准后实施，优化方案的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

28.2 乙方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或承包人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向乙方或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8.3 变更程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并由监理人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

议后，应与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日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乙方或承包人、监理人研究决定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8.4 设计变更管理

(1) 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2)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水库库容、坝型、引水工程及结构标准、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等，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3)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或承包人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适当的修改、变更意见，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一般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后交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还需将修改后的施工图纸报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原备案机关。

以下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为重大设计变更：

(1) 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及设计标准

1) 水库库容、特征水位的变化；引（供）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供水量、输水流量、关键节点控制水位的变化；电站或泵站装机容量的变化；灌溉或除涝（治涝）范围与面积的变化；河道及堤防工程治

理范围、水位等的变化；

2)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抗震设计烈度、洪水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的变化。

(2) 总体布局、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筑物场址、坝线、骨干渠（管）线、堤线的变化；

2) 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型式的变化；

3) 主要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消能防冲方案的变化；

4) 主要水工建筑物边坡处理方案、地下洞室支护型式或布置方案的变化；

5) 除险加固或改（扩）建工程主要技术方案的变化。

(3) 机电及金属结构

1) 大型泵站工程或以发电任务为主工程的电厂主要水力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

2) 大型泵站工程或以发电任务为主工程的接入电力系统方式、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

3) 主要金属结构设备及布置方案的变化。

(4)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料场场地的变化；

2) 水利枢纽工程的施工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方案的变化；

3) 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案和工程总进度的变化。

28.5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令只能由监理人发出，监理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可进行施工。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

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或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8.6 变更执行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8.7 延期

28.7.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 2) 项目范围变动；
- 3) 因甲方及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 4)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5) 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6)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乙方按下列程序申报后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8.7.2 决定延期期限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8.7.1 项约定所发通知的 15 日内, 根据情况, 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 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 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8.7.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9 条 项目投资控制

29.1 造价咨询单位的选择

(1) 政府或有权部门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并与其签订造价服务合同, 并向乙方提供一份《造价服务合同》原件。该合同费用由乙方承担, 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进行独立审查, 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29.2 造价咨询单位的日常工作与管理

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甲方委托参与本项目建设期的工程造价控制;
- (2)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关于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
- (3) 审核工程索赔、工程量经济签证及清单综合单价;
- (4) 参与工程各类经济合同的起草或审核;
- (5) 协助审核设计变更;

- (6) 审核工程计量；
- (7) 现场成本控制及相关报告、报表的编制；
- (8) 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
- (9) 完成竣工结算内部审核及报告；
- (10) 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决算审计工作。

29.3 乙方应配合的工作及要求

- (1) 新增综合单价的报批；
- (2) 新增材料单价的报批；

(3) 现场签证须由甲方、乙方和承包人、监理公司的现场代表签章为有效。发生工程变更时，乙方或承包人即刻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现场确认，乙方并于7日内向监理公司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监理公司、甲方14日内给予确认，若超过期限则视为默认，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则不予认可。

(4) 本工程初验结束，总承包人按本合同第12条约定在进入运营期后90日内编制结算资料，乙方复核后报送财政评审或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交工验收后，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该工程的竣工决算，并报送财政评审或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认。

第30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30.1 征地拆迁

由甲方及政府方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乙方按照可研报告及批复的金额支付相关费用。

30.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应由乙方负责但未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30.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顺延建设期，如延期开工超过3个月，增加的相关工程费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给予确认。

第31条 项目验收

31.1 工程验收标准及程序

(1) 工程验收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或者河池市现行规定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2)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运营期。

(3) 项目验收程序为初验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按河池市相关的质量验收规程或办法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并且备案资料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1.2 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1) 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乙方按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完成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2) 总承包人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定，并向乙方提交工程《完工报告》，申请初步验收。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

后，乙方持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项目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

31.3 未进行验收

（1）乙方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运营的，其运营所得属于非法所得，其经营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或总投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若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后 30 日，乙方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1.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乙方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是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

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2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保险金额应由合同投保方支付并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其余如货物运输保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其余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乙方或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

（3）由于乙方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受益人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或承包人自行支付。

（4）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单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鉴于 PPP 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33 条 工程保修

（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 1 年；

（2）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挡水建筑、泄水建筑、引水建筑、交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等所有设施。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年。

（5）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说明，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说明后14日内核实乙方或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或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日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或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34条 建设期监管

34.1 招标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事宜，需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报甲方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审核通过后由甲方或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包括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备案。

34.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条 投融资监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4.3 甲方的监督

(1)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监督和检查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甲方没有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不能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拒绝监督、抽检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便甲方已监督、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法、依合同约定的应该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 35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5.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实施：

(1) 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以自己行为表示已经终止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

(2)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工程施工的；

（3）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且恢复施工条件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除外）；

（4）在竣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实施。

35.2 一般违约

（1）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3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竣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3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竣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35.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6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条件满足基本运营要求外乙方因运营需求接入项目周边的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等，甲方应协调实现顺利对接。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纳入运营成本。

第 37 条 运营期及政府付费

37.1 运营期

(1) 本项目运营期自全部项目竣工日的次日起计 8 年，除因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情形，导致本项目运营期限调整外。竣工日的次日为运营日（若甲方要求项目提前交付使用，则按多方认定的实际投入使用日为运营日）。

(2) 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执行本合同“第 31 条 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政府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结合合同约定的回报机制、绩效考核办法与结果运用进行支付，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的绩效付费挂钩。

37.2 政府付费

(1) 运营期初年政府付费金额预算的确定

进入运营期前一年，甲方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付费预算。

(2) 运营期其他年政府付费金额预算的确定

除运营期初年外其他年的政府付费金额由甲方按财政部门通知时间报政府付费预算金额，经甲方审核后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

(3) 合作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四 绩效管理初步方案”约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政府付费金

额。

（4）运营政府付费金额的支付

1) 支付期限

项目运营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内，甲方应当每年向乙方支付当年政府付费金额。一个运营年度分两次支付政府付费的费用，首次预付额为当年政府付费金额预算的 60%（根据上年的绩效评估结果，应予扣除的费用在下年的首次预付额中予以扣减），支付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次付款为政府付费金额预算的 40%，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政府付费金额最终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付费金额书面告知贷款银行。

运营期最后一年的政府付费：移交前支付当年政府付费金额预算的 60%，剩余应付费用根据项目移交方案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和结果进行确定，最迟于项目移交之日起的 60 日内支付。

若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补助金额无法在指定时间到账，乙方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延续期，此延续期内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延续期后甲方仍未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付费金额则按第 66.3 款约定执行。

2) 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贷款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

38.1 一般标准

（1）项目开始运营前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编制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应明确运营维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并作为运营期考核的依据。

（3）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运营维护方案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运营维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 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维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按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挡水、泄水及引水等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运营维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运营维护项目，确保项目的运营维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水库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水库蓄水、供水及相关水质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 and 规范进行；

6) 树立高度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水库供水过程中，应达到供水水质后进行供给，水库的水质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7)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运营维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运营维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8) 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挡水建筑、泄水建筑及景观绿化等运营维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

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38.2 水质标准

（1）供水水源水质必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2）供水水厂进入供水管网的水质必须满足《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的要求；

（3）灌溉水水质必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的要求。

38.3 水质检验与监测

（1）按照相关规范对水源水质、供水水质及灌溉水质进行检测；

（2）水质的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2006）规定进行；

（3）灌溉用水的水质检测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环境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

38.4 水质超标的处理

（1）水源水质超标

水库水源主要位于山区，植被较好，流域内无工业污染，各居民点基本无居民居住，保证了取水水源的水质不受影响。根据水质检测结果，若水源水质中的任何一项指标超出运营维护方案中关于水源水质所列标准，则视为水源水质超标，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告知水源异常情况并提供有关数据及调查详情，甲方在发出通知 2 小时内与乙方协商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不作为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内容；此外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制度体系。

（2）供水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若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任何一项供水水质指标超标或任何一

项灌溉水水质指标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停止供水进入供水管网，采取应急措施。上述书面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及与超标情况有关的调查结果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甲方督促乙方先严格做水质检测，保证供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后再进入供水管网，保障沿线居民的用水安全，若出现相关的安全生产事件，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4）针对水质超标制定合理、切实的应急预案制度体系。

第 39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39.1 一般要求

（1）在竣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交给甲方；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备案后选择合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不转移，由

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6) 乙方应服从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7)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39.2 执行新标准规定的变更

若有关水库水源水质、供水水质和灌溉水水质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的标准发生变化时，如在现有技术上可行，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该等新标准，由此造成的运营成本上涨由甲方通过调整运营成本进行补偿。若需进行提标改造、技改，双方应就包括提标改造、技改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运营费用等达成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39.3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维护或维修的报告；

(2)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的资料。

39.4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恢复项目运营。

39.5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上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 30 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8 日。

(3) 如因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升级改造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暂停服务期限，该暂停服务期限将不计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暂停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B、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C、恢复正常运营服务的预计时间。

39.6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若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

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如果发生上述原因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而使乙方承担了任何行政处罚责任，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环保税费的增加、罚金、滞纳金和不能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赔偿等。

第 40 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1）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项目管理记录，并建立优化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乙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后评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包含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和项目持续性评价。

第 41 条 项目更新替换

项目范围内的大型设施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达最高使用年限后的更新替换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因设备正常磨损产生的更新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1）从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2）运营期保险内容：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运营所必须的保

险，至少需要购买的险种为相应财产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运营保险投保费用含在运营成本中。

(3) 乙方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

(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赔偿由乙方支付。

(5)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保险单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鉴于 PPP 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3.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按 3~5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43.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3.3 临时接管

乙方或社会资本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或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或社会资本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2)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其 60 日内的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担保中提取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并于接管之日起，按照规定确定新的运营方。

第 44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

44.1 运营成本组成

（1）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为项目建成投产后，运维管理中，每年所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等。

（2）特殊运营成本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营标准提升或运营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则增加的运营费用据实结算。

44.2 运营成本计价原则

（1）运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以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等因素确定，且以经政府审核认定的成本为准。以运营初始年（第一个完整运营年度）为基准年，运营期第一年终绩效和审计认定的成本作为后期调整的基准值。合作经营期内，若因人员工资、管理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调价因素的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累计超过 $\pm 5\%$ ，则启动运营成本调价机制，否则运营期成本不做调整。

（2）若调价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累计超过 $\pm 5\%$ 的，可启动运营成本调价机制。

（3）启动运营成本调价机制后，若运营成本进行调整，以新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为以后年度的基准运营成本。

44.3 运营成本调价

因人员工资、管理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调价因素的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程序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作为下次核算调整的基准值。运营成本每三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如下：

$$W=a \times (L_n/L_{n-3})+b \times (E_n/E_{n-3})+d \times (CPI_n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10^{-6}$$

$$P_n=P_{n-3} \times W$$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W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在调整时， W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

$a+b+d=1$ ，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材料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d 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_n 指在第 n 年河池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指在第 $n-3$ 年河池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_n 指在第 n 年适用的材料成本； E_{n-3} 指在第 $n-3$ 年适用的材料成本；

CPI_n 指河池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CPI_{n-1} 指河池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CPI_{n-2} 指河池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运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费据实际税负调整。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2 未按规定运营维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维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约定的运营维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 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 46 条 移交前准备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47.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3) 与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采购、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47.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

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38 条 运营服务标准”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30 日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 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主体结构整体完好。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费的权利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收益权归甲方。

47.3 移交程序

47.3.1 合作期的最后 2 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7.3.2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7.3.3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双方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资产、资料、运营状况等全部内容。

47.3.4 在合作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7.3.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

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之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7.4.1 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有关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对甲方人员培训的计划。在合作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47.4.2 双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本项目。

47.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培训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47.5 技术移交

（1）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当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而遭到任何侵权索赔。

（2）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如果有关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时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等技术的使用权。

47.6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7 条 项目移交”中的相关移交产生的费用。

47.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负责承担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不再对本项目移交期满后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承担责任。

47.8 移走物品

(1) 合作期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拆除不在移交范围内的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47 条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对上述物品和财产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7.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国家强制性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可要求社会资本或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新重置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的移交维修保函。

第 49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补助

第 50 条 运营收入

50.1 乙方收入来源

(1) 本项目为纯公益性项目，无基本收入。

(2) 政府给予乙方的政府付费。

(3) 运营期乙方须发挥专业优势，充分发掘项目相关盈利点，甲方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开展多种经营，经营收入按一定比例纳入项目基本收入，从而减少政府付费。

50.2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其付费公式如下：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K + \text{当年税费} \\ - \text{政府补助资金 (如有)}$$

其中：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权益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i}{N} \\ +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1) 社会资本承担的权益投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投入

(2) 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融资本金×[贷款利率×(1+贷款利率)ⁿ]÷[(1+贷款利率)ⁿ-1]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n：为还款周期（年）。

贷款利率：本合同中贷款利率为实际融资利率为准，但最高不超过社会资本中标的 LPR × (1+【】%)。

折现率：即中标折现率【】%。

合理利润率：即中标合理利润率【】%。

(3)年度运营成本: 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相关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 但不包括折旧与摊销。最终以通过调价机制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为准。

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和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日常维护费及管理费用等。

(4) 当年相关税费: 项目涉及税费根据当年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政府补助资金: 如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补助资金、贴息等。

(6) 合作期间内, 项目若获得国家、省级、州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 或争取到国家、省级的专项补助资金, 视为政府方投入, 经双方协商, 作为项目资本公积, 或抵减政府支出责任。

政府付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付费。

本项目还款方式及融资额度以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第 51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

本项目运营成本及调价按照“第 44 条 运营成本及调价”执行。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1) 乙方实施预算管理,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合作期每年年底, 乙方将次年的建设与经营预算(包括次年的主要资本支出、融资和对外经营计划以及相应所需的主要费用预算等)上报甲方确认,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相关预算(若需降低预算金额, 应当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年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 可以对已上报预算向甲方申请调整。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费用、日常维护费、材料和燃料动力费等)进行监管和审

核，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对乙方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作出答复。

（3）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计算政府可分成或需给予乙方的财政付费额度。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5）乙方应建立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第 5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 54 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54.1 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4.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或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因其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误；
- (4) 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5) 纯属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骚乱或罢工。

54.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4.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购

买保险等方式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在接到对方书面材料后十日内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6 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7.1 履约终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

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项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7.2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57 条的约定处理。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若双方不能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对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由政府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2）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90 日内不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7.3 风险分担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先由保险获益进行填补，不足部分由各责任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第 58 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建设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减少，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50 条 运营收入”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付费进行调整。反之，则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根据“第 50 条 运营收入”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补助进行调整。

第 59 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若发生第 58 条规定情形时，法律变更造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的，由甲方根据“第 50 条 运营收入”相应调整运营付费金额；法律变更造成经常性支出减少的，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减少的经常性支出调整运营付费金额。反之，则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增加的经常性支出调整运营付费金额。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2)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力继续经营，发生破产等情形；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5)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6) 项目公司不能满足绩效考核；

(7)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60.1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若单项工程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3 个月，或单项工程资金链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120 日；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 个月。

(4) 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超过 200 万元或造成恶性社会影响；

(5) 发生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

(6) 政府或住建部门书面通知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且超过三次未整改。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60.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3）由于甲方的原因3个月内未能提供可施工场地，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施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1.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况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61.2 合同解除程序

（1）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0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发出解除通知，在收到通知 15 日之内双方协商是否解除。

（2）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68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若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的约定处理。

（4）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经营权。

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或指定的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本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但甲方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1）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支付；

(2) 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按下表进行终止补偿：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项目公司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2	因政府方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35%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35%B+P$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C-D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C-D

A_1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_2 ：终止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现值（折现率6.00%，最终以中选社会资本投报为准）及其项目公司已经发生但政府方尚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通常按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

P ：终止后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一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特别说明：

1)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结算金额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作为补偿金。

2) 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金融机构债务除外，但乙方应有相应措施保证甲方补偿用于该部分债务偿还）为前提。

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担保。

4) 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乙方清算，遵照有关约定执行。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约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经营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

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维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维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7）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担任；

（8）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9）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本条（8）中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10）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

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事项开放。

（3）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提请争议解决。

64.2 合同解除谈判

项目合同解除谈判过程中，项目由甲方接管、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持项目持续运行，保证相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64.3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5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5.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未通过审核；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9.1 款约定编制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或未通过审核；
- (4)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
-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5.1 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6)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进行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
- (8)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
-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移交义务；
-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担保；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3 款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未遵守股东协议约定，随意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完成相关应由其完成的工作（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乙方应提供该项证明）；

（1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26.4 款约定完成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的上报义务等内容；

（17）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完成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等内容；

（18）项目运营服务标准低于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9）乙方未按第 26.4 款（3）、（4）实现承诺，被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累计 3 次以上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时；

（2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甲方未按时完成应由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或竣工；

（3）未按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导致项目未按约定

时间开工或未及时完工；

（4）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运营期政府付费；

（5）甲方未将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与乙方同比例、同时间注入；

（6）运营期未按时组织绩效评价。

（7）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6.2 款、第 66.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6.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5）、（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 16% 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66.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部分投资不予认可。

66.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日，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66.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返工至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4）、（7）、（9）、（10）、（15）、（17）、（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次每项伍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视其影响程度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并按本合同第 60 条及第 61 条约定解除合同。

66.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26.3 款（3）项约定，由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则视情节严重性支付 1~5 万元/次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时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终止合同。

66.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项目运营维护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整改同时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伍万元的违约金。

66.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5.1 款（2）、（3）、（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6.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按同期 LPR 五年期利率支付乙方逾期付款的利息，由此造成乙方

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6.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5.2 款（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同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终止合同。

66.3.3 因甲方或客观原因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完成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建设内容。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本项目的经政府审计机关或部门确认的前期费用（不含乙方实际未支付费用的融资成本），参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66.3.4 甲方未按时足额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的，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到位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66.3.5 甲方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运营期政府付费，每延迟壹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

66.3.6 每年 5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如未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

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8.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日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68.2 调解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可由双方成立一个由 3 名甲方代表、3 名乙方代表和 1 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

- 1) 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3)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4)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3）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68.3 款的规定。

（4）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68.3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68.2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司法判决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司法裁判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司法裁决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司法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本合同第 6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对本项目项下各方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投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撤销应当由相关当事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且取得贷款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将相关协议原件报贷款银行备案，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相关当事方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而签署的相关协议，视为未达到生效条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 71 条 合同的转让

71.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县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外），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1.2 乙方的转让

（1）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

第 72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73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可以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运营情况、技术状况、监测数据等。

第 74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采取司法手段追究其责任。

第 75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

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76 条 通知

（1）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1) 直接递交；
-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 3) 特别专递、挂号信。

（2）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以签收凭证载明的日期视为到达的日期。

（4）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东兰县水利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 真：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 真：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

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启动协商解决和司法程序也完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 78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9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东兰县水利局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东兰县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三：风险分配表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 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东兰县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东 兰 县 人 民 政 府

授权书

东兰县水利局:

兹授权你单位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各类文件、合同，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批复手续。



附件三：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政策风险	征地和审批延误导致工程建设滞后风险	政府承担审批、征地和安置范围内的工作以及解决好后续遗留问题。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全部征地风险。			
	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政府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前期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等导致项目决策失误。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公众反对风险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公众反对风险。			
	全国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全国性相关政策的变更风险。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全国性相关政策变更。			
地方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或东兰县相关政策的变更带来的风险将由县政府承担。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地方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危害的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府信用风险。				
法律	法律变更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财政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政策规章的变化，对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等。	✓		

风险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法律变更的风险。			
	合同文件冲突	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能够区分过错方的，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难明则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具体安排：风险识别和分配中增加风险协商机制，该安排将有利于降低社会资本的交易风险，加强竞争。			✓
资金 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不含通货膨胀)	在合作期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波动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若上浮率作为采购阶段报价标的，实际上浮率高于社会资本中标上浮率的，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调价机制考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的波动，在 PPP 合同中结合采购结构进行明确利率波动的风险。			
	融资资金风险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 PPP 合同进行进行融资，融资资金未到位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融资金额、融资计划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社会资本配套资金风险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 PPP 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社会资本资本金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政府配套资金风险	对政府方原因造成未按 PPP 项目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对社会资本形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社会资本。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政府方基本义务、政府方资本金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市场 风险	建设期市场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建材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偏离，如建设所需的水泥、钢筋、木材、管线等相关材料价格变动较大，会导致投资额增加。			✓
		具体安排：经审计认定后纳入总投资，调整增加项目总投资，调整政府付费金额，有政府方承担；经审计认定后，未纳入总投的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运营期市场风险	若运营期间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			✓
		具体安排：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由双方合理共担。			
技术 风险	技术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建设需求	若社会资本方同时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或是后期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负责采购，其技术装备和人员等不能满足设计及建设的需求。			✓
		具体安排：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实施方案及 PPP 合同中明确风险分配，不得调整投资。			
	施工组织设计不当所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政府负责，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除因社会资本方强制变更导致的设计缺陷外，项目方案设计不合理以及适用性不强，导致项目建设不合理、技术方案出现较大变更、建设费用增加、工程拖延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政府承担。	✓		
		具体安排：相关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风险分担。			
建设 风险	建设成本超支	因社会资本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质量缺陷或其他情况导致的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调整投资。			
	因政府方提出的重大变更调整、或因政府方原因（如审批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而导致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征地与补偿等意外因素造成的工期长期延误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如因社会资本管理不当，造成工期延误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工程质量风险		因施工单位违背建设程序、未经论证即仓促开工、未完成整体设计或边设计边施工、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或因原材料品质差等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风险，由社会资本应承担。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工程变更风险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内容变更，如政府出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所提出的变更而增加费用等。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允许调增投资和补贴金额。			
		由于社会资本原因，如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其他原因等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该部分风险。			
		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工程内容变更引起风险。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该部分风险。				
工程安全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外部 协作 条件 风险	建设期外部协作 条件风险	在建设期间，受到外购原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等的配合程度影响，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投资。			
	运营期外部协 作条件风险	外购材料供应与关键技术分包商配合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项目运营成本。			
	财政预算不足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主要通过政府支出责任对本项目进行补贴，该支出责任政府需有能力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实现。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则该风险相对较小。		✓	
		具体安排：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承担相应风险。			
	水源点水质及供 水水质不达标 的风险	由于水源点水质不达标，导致出水水质无法达标，造成污染风险和饮用水风险。在设备技术条件之外的因素造成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	
		具体安排：一旦发生水源点水质不达标，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政府，由政府做好通知和承担寻求备用水源的工作。			
		由于水源点水质以外的因素导致水质无法达标，造成的水质不达标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责任，须及时更新设备或是改善工艺，保证水质达标。			
水库运营维护不 当造成损失	运营期因运营维护管理不当或其他问题所产生的损失、费用等，应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堤坝损坏而不及及时补修，可能在汛期造成洪水冲击、下游村庄与农田淹没等损失的风险，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设备运营商违约	在运营期间，由于设备运营商违约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的，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设备运营违约的风险，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运营管理费用超支	供水处理工作流程较为单一，但是技术要求及标准较高每项运营业务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运营管理不当会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运营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产生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合规运营，如有损失赔偿由社会资本承担，不得进行补贴调整。			
	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政府补贴	因社会资本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足额政府补贴，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社会资本应改善管理水平，减少运营成本。			
环境影响风险	建设期间环境风险	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建筑物、植物以及空气等蒙上尘土，给附近居住区环境的整洁带来麻烦；各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机器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建设期间的环境风险。			
	运营期间环境风险	在运营期间，若管理不当，会造成二次污染，如水库中的化学药剂残渣未能处理得当等风险。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移交风险	不能在 PPP 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	PPP 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区分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移交的过错方，由过错方承担不能按时移交产生的或有损失。如责任难明，则共同承担。			✓

	未达到移交标准	移交资产未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		✓		
		具体安排：达到移交标准后再移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对达到移交标准需投入的资金进行赔偿。				
	移交方案设计风险	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	
		具体安排：移交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移交方案，并邀请专家进行相应指导审核。				
	移交程序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			✓	
具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移交。						
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一般由实施机构及财政局、发改委、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财务、法律等专家组成）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社会资本利益受损。			✓		
	具体安排：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资产评估，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承担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战争、动乱等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但政府为确保公共服务要求的恢复责任由政府承担。			✓	
	第三方风险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政府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政府方聘请的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				✓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如社会资本方聘请的第三方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等。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恶性通货膨胀	由于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引发项目运营成本的大幅上升等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恶性通货膨胀的风险。			✓
		具体安排：将恶性通货膨胀纳入政府补贴调整机制。			

附件四：绩效管理初步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PPP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PPP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PPP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是PPP项目绩效管理中的关键环节。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旨在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更好地提升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应加强对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付费数额挂钩，从而促使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综合考虑，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为满足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实施机构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专业咨询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完整且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以附件形式列入《PPP项目合同》，作为评价本项目PPP模式运作效果的依据。

一、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对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PPP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项目建设中或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及绩

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17〕6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展开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具体运营过程中可以细化参考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78-201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0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规程和标准。绩效评价体系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便于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监控和量化考核。

随着项目推进的深入发展，绩效评价的目的将不仅仅局限于作为合规检查，考核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履约能力，是否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等系列技术和指导文件的要求达到了项目产出的目的，项目是否真正的达到物有所值，而且还应反映出项目整体交易机构、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的亮点和不足，启迪项目参与各方对项目的理解。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应该及时通过补充协议等手段调整修正各方的权利义务边界，并针对提出的问题是否采取积极手段进行解决纳入第二年绩效评价内容。

（二） 绩效评价机制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设计为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体系，具体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维护绩效评价及移交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每年度政府付费数额上，如此可避免出现“重建设、轻运营”的局面，促使社会资本方站在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真正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为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

设定本节内容仅为政府方提供参考，具体执行应以本合同约定及政府方后续制定并逐步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三） 绩效评价制度

项目政府付费的支付责任与项目的可用性付费与运维绩效付费直接相关，所以需建立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阶段绩效评价机制，以促使项目公司提高效率，降低项目成本。

建立项目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确保有关规划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1.抽查制度，采取数据抽查和情况反映等方式加强工程质量、运营标准的全程监督，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

2.检查制度，适时对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和工作落实情况、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3.第三方监测制度，聘请政企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测，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制度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年终绩效评价报告（或成果文件）。

4.公众评价制度，通过多方参与考核评审，并设置一定权重的公众满意度指标，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作为价费标准、财政补贴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

（四）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纳权水库工程 PPP 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

一是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主要以建设管理、建设进度及可用性等建设产出为重点，对项目公司建设期组织管理、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及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是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

围内所有资产的运营及日常维护。运营期评价以资产运营管理及提供相应经营性服务的效益情况为评价重点，应确保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公共产品及服务的供给质量。政府可设置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案，并将绩效评价得分与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挂钩。

三是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协同政府方成立移交工作委员会，对项目内各项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并确定移交标准，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根据合同约定或最终确认的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进行移交。移交期绩效评价主要考核项目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确保项目相关资产及档案完好无损、不设担保、无偿移交，且不影响项目的后期运营。

（五） 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PPP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PPP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 评价时段的选择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项目建设期	第 2 年	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为可用性付费提供依据。对项目建设期的跟踪评价，反映各项工程的开工进度和管理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及时纠偏。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
项目运营期	第 3 年	对项目运营期的第一年跟踪评价，侧重评价项目运营的制度建设、运营计划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第 3-10 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管理、运营产出与维护情况、项目效益、可持续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对项目运营期的前中期跟踪评价，反映项目进入常态化运营后的管理情况、项目当年度效益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第 10 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对项目整个运营期的评价，反映项目绩效，总结经验做法。
移交期	第 10 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

二、绩效评价程序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

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绩效评价组针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分别展开绩效评价，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评价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有助于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一）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需要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一般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 PP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需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1.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2.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3. 建设标准，指项目建设产出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4. 运营标准，指项目运营服务应达到的相关标准。
5.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6. 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分为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阶段指标体系本实施方案共设计三级指标，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PPP 项目合同或项目执行之后进一步细化与补充。其中，一级指标为固定指标，包括 A 项目管理、B 项目产出、C 项目效果及 D 可持续性。

鉴于本项目为水库项目，为保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性，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设计符合相应运营标准的评价指标。

详见：

表 4-2：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表 4-3-1：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表 4-3-2: 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表 4-4: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具体评价细则与标准需在 PPP 项目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后进一步细化与约定。

表 4-2: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A 项目管理 (20分)	A1 组织管理	A11 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 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 最高得 0.5 分。	0.5
		A12 人员配备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 1 分, 有一处不合理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0.5
		A13 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A14 资料管理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 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 0.5 分;	1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 得 0.5 分。			
	A2 财务管理	A21 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得 0.25 分;	1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 得 0.25 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0.25 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得 0.25 分。	
		A22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 (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 × 100%; 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 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 总项目资本金: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100%的, 得 5 分; 指标值 ≥ 95%, 得 3 分; 介于 80%~95%之间得 1 分; 70% < 指标值 < 80%以下不得分。	5
		A23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融资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 × 100%; 实际到达资金: 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 总资金: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融资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 得 5 分; 指标值 ≥ 95%, 3 分; 介于 80%~95%之间得 1 分; 70% < 指标值 < 80%以下不得分。	5
	A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得 0.5 分;	1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得 0.5 分。		
	A3 制度管理	A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得 0.5 分;	1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0.5 分。	
		A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得 0.25 分;	1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 0.2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0.2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落实到位, 得 0.25 分。		
	A4 采购管理	A41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无重复或浪费,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A42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A43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A5 合同管理	A51 合同签订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A52 合同履行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 且无发生纠纷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A53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B 项目产出 (50分)	B1 工程进度	B11 进度计划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12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施工项目个数×100%。	7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7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7分。	
	B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工的工程/总工程	6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6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6分。		
	B2 质量控制	B22 管理质量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2
		B23 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得8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10
	B3 投资控制	B31 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32 成本控制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1.5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3
			B33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B4 安全施工目标	B41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	2
		B42 安全施工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 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	5
		B43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酌情打分。	1
		B44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C 项目效果 (20分)	C1 社会效益	C11 社会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2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5分。	2
		C13 就业岗位增长率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 就业岗位增长率≥3%的,得1分;每增加1%的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	6

	C2 生态效益	C21 环境保护	项目公司施工期间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排放达到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相关标准（环保标准以当年度实施标准为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若周边环境受到破坏，则总分扣减 10 分。	2
	C3 满意度	C31 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得 3 分；90%>调查结果“满意”≥80%，得 2 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 1 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3
		C3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得 3 分；90%>调查结果“满意”≥80%，得 2 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 1 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3
	C4 竣工验收	C41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78-201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0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则总分扣 10 分。	4
D 可持续性 (15分)	D1 资金可持续	D11 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D12 投资进度完成率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3
	D2 工程可持续	D21 成本控制计划	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D2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D3 环境可持续	D31 保护与修复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D32 沟通与协调	在建设期间，能够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得满分；否则，酌情打分。	2
合计				100

注：本标准仅作为参考，政府方和中选社会资本方可根据专业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调整和修改。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 4-3-1: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A 项目管理 (8分)	A1 投入管理	A11 预算执行	①项目公司设立预算部门, 设立完备, 详细的预算制度的得 0.5 分; ②项目公司按照预算制度执行工作,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0.5 分。	1
		A12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按照实际情况拨入项目公司, 且到款迅速的得 1 分, 若未按项目实施进度投入, 则根据投入时间及金额酌情扣减 0-1 分。	1
		A13 人员配备	公司人员储备充足, 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 配备比例合理的得 1 分	1
	A2 财务管理	A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得 0.5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0.5 分。	1
		A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得 0.25 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 得 0.25 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0.25 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得 0.25 分。	1
		A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得 0.5 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得 0.5 分。	1
	A3 制度管理	A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得 0.25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0.25 分。	0.5
		A32 制度管理合理性	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对项目公司或项目的管理有明显的效果, 根据项目公司现状酌情给 0-0.5 分。	0.5
	A4 档案管理	A41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项目运营期间, 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便于查找利用, 做好收集、立卷、保管、等工作, 维护文件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根据实际查看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若制度健全, 得 0.5 分; 否则, 得 0 分。	0.5
		A4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收集整理资料, 进行规范管理, 有专人管理, 完好; 各类资料等规范齐全, 分类清楚, 存放有序, 按时归档的得 0.5 分, 严重者不得分。	0.5
B 项目产	B1 生产经营	B11 供水效益	充分保证兰木乡及附近村屯用水, 保证下游 1600 亩耕地农田灌溉用水。考核服务范围内水需求满足程度, 考核年均供水达标率。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最多得 8 分。	8
		B12 水质达标	运营期供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678-2014) 等标准得 8 分, 不达标本项不得分。	8
	B2 运营维护	B21 工程检查	主、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建筑物及闸门机电设备等, 汛前、汛后各检查一次(闸门机电设备要求进行试车), 平时每月检查两次(相邻两次检查时间不小于 10 天), 在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次数; 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 检查记录规范, 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 并有负责人签字。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最多得 6 分。	6
		B22 工程观测	固定人员、固定仪器、固定测次、固定时间进行观测, 观测项目、频率、精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高水位或异常情况时加测, 观测设备完好率达到规范要求, 观测设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观测有专门记录, 有初步分析意见; 观测资料内容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能用计算机按时整编刊印。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最多得 6 分。	6
		B23 工程养护	1、主、副坝坝顶平整, 坝坡整齐美观, 无缺损, 无树根、高草, 防浪墙、反滤体完整, 廊道、导渗沟、排水沟畅通, 无蚁害; 2、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完整、过水断面无淤积和障碍物; 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等完好无损; 3、灌溉、发电、供水等生产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最多得 5 分。	5
		B24 工程维修	做好工程岁修、抢修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维修质量符合要求; 大修工程有维修设计、批复文件; 修复及时, 按计划完成任务; 有竣工验收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最多得 4 分。	4

出 (80分)	B25 报讯及洪水预报	B25 报讯及洪水预报	建立有库区水文报讯系统, 并实现自动测报, 系统运转正常; 建立洪水预报模型, 进行洪水预报调度, 并实施自动预报; 测报、预报合格率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最多得4分。	4
		B26 水资源利用	有年度灌溉、发电、供水计划和实时修正计划; 渠系利用系数高, 开展发电优化调度, 供水计量准确; 按批准计划完成生产任务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最多得6分。	6
	B3 环境保护	B31 水库环境	项目公司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如“三同时”的环保措施等), 保证水库环境优美, 得6分。	6
		B32 水源保护	建立健全水质监测评价体系, 每季度至少对水库中心区、取水口、来水区进行一次水质监测, 监测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保证水源地取水口供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供水标准, 输水终端水质与水库取水口水质保持一致; 制定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满分为5分。	5
		B33 水量保护	在确保水库生态基流情况下, 保证取水工程正常运行, 供水保证率达标, 供水设施完好, 取水和输水工程运行安全; 抽查供水放水记录及工程运行状态, 做好供水放水记录。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满分为4分。	4
	B4 社会责任	B41 作业管理	项目运营内容内各作业现场均有专业人员进行调配、管理、监督, 并按照水库内操作规章制度执行的得2分;	2
		B42 安全规程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防洪安全规划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实施, 建立规程培训和考核制度的得2分。	2
		B43 消防安全	①水库内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的得1分; ②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得1分。	2
		B44 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	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及时兑现, 福利待遇不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得2分; 按规定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得2分。	4
	B5 应急救援	B51 预案制定	①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得1分; ②定期评审应急预案, 并根据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的得1分。	2
		B52 预案实施	①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得2分; ②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 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理方案的得2分。	4
		B53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并实施记录, 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预案的得2分。	2
	C 项目效果(7分)	C1 社会效益	C11 社会影响	是否存在群体性事件、舆情或重大诉讼, 以及媒体的负面报道, 发生一项, 扣0.2分, 满分为1分。
C12 重大活动配合			考核项目公司重大事件配合度及完成情况,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重大活动的, 发生一次扣0.2分, 本项最低得0分。当年度未发生重大活动或重大活动配合完成情况好, 本项得1分。	1
C2 生态效益		C21 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 对水库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良好影响, 提供水资源利用率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满分为1分。	1
C4 满意度		C41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履行正常行政职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 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 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5%, 得2分; 95%>调查结果“满意”≥85%, 得1.5分; 85%>调查结果“满意”≥75%, 得1分; 75%>调查结果“满意”≥65%, 得0.5分。	2
		C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中各相关部门履行正常行政职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 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 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5%, 得2分; 95%>调查结果“满意”≥85%, 得1.5分; 85%>调查结果“满意”≥75%, 得1分; 75%>调查结果“满意”≥65%, 得0.5分。	2
D	D1 项目可持续性	D11 项目运行管理机制	从项目公司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及稳定性, 运行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人力资源的可持续性、资产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来评分, 每发现一项不规范, 扣0.5分, 最多扣1分。	1

可持续性(5分)		D12 发展规划	项目运营期间，是否制定了全面详细的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当地市场需求和公众期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
	D2 经济可持续性	D21 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1
		D22 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1
	D3 沟通与协调	D31 沟通与协调	能够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打分。	1
合计				100

注：本标准仅作为参考，政府方和中选社会资本方可根据专业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调整和修改。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 4-3-2：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产出	按效付费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其他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物有所值”指标可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
	物有所值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管理	预算编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与指标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4-4：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项目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移交阶段评价体系(100分)	A 移交范围(40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得5分。	5		
			A12 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5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5分。	10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3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2分。	5		
		A2 人员完整(5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得2.5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2.5分。	5		
		A3 技术完整(5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A4 文件资料完整(10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3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2分	5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5分	5		
		B 移交条件和标准(40分)	B1 权属(20分)	B11 权属清晰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水库及其配套设施及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质等是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20分；存在瑕疵，得0分	20	
	B2 标准(20分)		B21 设施达标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20分，运营、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5分。	20		
	C 移交程序(20分)	C1 条件标准(8分)	C11 符合条件和标准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得8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响应，得4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	8		
		C2 移交手续(5分)	C21 合规性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5分；一般积极，得2.5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5		
		C3 费用支付(5分)	C31 及时足额支付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得5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2.5分；不足额支付，得0分。	5		
		C4 配合度(2分)	C41 满意度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2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1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2		
	合计						100	

注：本标准仅作为参考，政府方和中选社会资本方可根据专业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调整和修改。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东兰县水利局主导，会同东兰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由政府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掌握 PPP 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17〕60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9〕39号）等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政府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政府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三） 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评价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表 6-5：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提取履约保函比例
$P \geq 90$ 分	优秀	0%
$80 \text{ 分} \leq P < 90 \text{ 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 20%）
$70 \text{ 分} \leq P < 80 \text{ 分}$	一般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 50%）
$P < 70$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才可全额付费。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表 6-6：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K)
$P \geq 90$ 分	优秀	100%
$80 \text{ 分} \leq P < 90 \text{ 分}$	良好	90%-9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 90%）

70分≤P<90分	一般	80%-8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80%）
P<70分	不合格	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80%，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根据财办金〔2017〕92号文：“项目建设成本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低于30%”；财金〔2019〕10号文“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成本与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年可用性付费} +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当年税费} - \text{政府补助资金(如有)}) * K$$

其中：

年可用性付费

$$= \frac{\text{社会资本权益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i}{N} + \text{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i 为运营期折现年数；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70分时，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年政府付费数额的80%，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不再支付政府付费。

（三）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

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6-7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提取比例
$P \geq 90$ 分	优秀	0%
$80 \text{分} \leq P < 90$ 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70 \text{分} \leq P < 80$ 分	一般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 < 70$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

(签章页)

采购单位：东兰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韦明尧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09日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09日